

### 第三章 戰後初期女子職業教育

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為限制臺籍公學校畢業生大量湧進中學，除在公學校附設高等科外，還為臺籍學生安排另一出路，就是普遍設置培養初級技術人才的職業補習學校，合計有九十四校<sup>1</sup>，因此，日治時期臺灣的中等教育以初級職業教育的成長最為蓬勃。其中，女子所就讀的職業補習學校是以家政女學校為主，此時也由於日人的刻意提倡而有相當不錯的發展<sup>2</sup>。由 1938 年的十校到 1943 年的二十七校(參見表 3-1-2)，成長頗為快速，在所有職業補習學校中，僅次於農業補習學校的四十所，居第二位。可見日人對女子職業教育的提倡，已為戰後臺灣女子職業教育的發展奠定基礎。

本章主要是探討戰後女子職業教育，且以護理職業學校和家事職業學校為討論的重點，蓋因 194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省公私立中學及職業學校招生辦法第九條中明白規定：「...各職業學校除醫事及家事職業學校專收女生暨教育廳核准設女子部之各業職校兼收女生外，其餘農、工、商、水產等職業學校一律招收男生<sup>3</sup>。」因此護理及家事職業學校的探討，足以看出戰後女子在職業教育的概況，且以日治時期的護理教育和家政女學校為基礎，可為過渡階段的女子職業教育找到根源和發展脈絡。

#### 第一節 日治時期女子職業教育

職業教育是日治時期殖民教育的重點，1919 年臺灣教育令公布後，設立正規的職業學校<sup>4</sup>。在此之前，由於對臺之教育方針尚未確立，培養初級技術人員只在農業試驗場或各種講習所等因應社會需要而創設的教育設施內進行。

<sup>1</sup> 何清欽，《光復初期之臺灣教育》，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民國 69 年 4 月，P.149。

<sup>2</sup> 吳文星，〈始終未能與日人平等共學〉，《日本文摘》，9 卷 4 期，臺北市，榮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83 年 5 月 1 日，P.81~P.102。

<sup>3</sup> 〈中等以上學校招生，當局頒訂統一辦法〉，《臺灣新生報》，民國 37 年 6 月 21 日。

<sup>4</sup>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省通志》，教育志，教育行政篇，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 59 年，P.128。

職業學校以培養從事實業所需的知識技能及德性的涵養為目的，主要是招收公學校畢業生，設置類科有農、工、商三類，分為公立、州廳立、市街庄立、市街庄組合等數種。至於職業學校課程，因學校種類及設置科別不同而異，但修身、公民、國語(日語)、數學、體操，以及實業為各校共同必修科目。起初農業、工業和商業三種職業學校，都只有男生就讀，從未有臺灣女子畢業的紀錄<sup>5</sup>。

臺灣女子就讀的只有簡易職業學校一種，1922 年以後，改稱為職業補習學校<sup>6</sup>。職業補習學校以培養從事實業所需的知識技能和國民生活須知為宗旨，使能適應未來的國民生活<sup>7</sup>。迨 1943 年，職業補習學校的類別已增加到六種，有女子就讀的主要是農業、商業和家政教育，其中，以家政性質的學校為數最多，至 1943 年計有二十七所。本節擬由家政學校來探討日治時期的女子職業教育，應可掌握其大概。農業和商業方面的女子職業補習教育，日治時期仍只是少數<sup>8</sup>，暫不列入研究。另外，除家政女學校以外，臺灣女子在職業的選擇上，護士是一個相當特殊而時髦的行業<sup>9</sup>，她們為近代醫療事業帶來的貢獻不容忽視，因此亦略加探討日治時期的護理教育。

## 一.家政補習學校

有關女子職業教育，主要根據 1922 年「實業補習學校規則」而建立，此類學校可附設於小、公學校，也可獨立設校；其入學資格為畢業小、公學校者，修業年限為二年，較高等女學校短，不過可視地方需要而延長一年。其學制系統如下：

---

<sup>5</sup>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編，《臺灣學事一覽》，臺北，昭和 18 年，P.60 指出 1897 ~ 1943 年各級學校畢業生統計資料中，實業學校皆無女生畢業的紀錄。

<sup>6</sup> 張壽山，《日據時代臺灣國民教育之分析》，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民國 48 年，P.121。

<sup>7</sup> 同註 4，教育設施篇，P.103。

<sup>8</sup>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編，《臺灣總督府學事年報》，昭和 8 年，P.221~P.223 指出 1929 年才有臺灣女子 26 人就讀於農業補習學校的記錄出現。

<sup>9</sup> 游鑑明，〈日據時期的臺籍護士〉，《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23 期，P.371。

表 3-1-1: 日治時期職業補習學校學制表

學制	六年制公學校						二年制或三年制 實業補習學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三
學齡	6	7	8	9	10	11	12	13	14

資料來源：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省通誌教育志》，教育設施篇，民國 59 年，P.101

就課程來看，日治時期的職業補習學校主要有修身公民科、國語(日語)、國史(日本歷史)及與職業有關的科目及實習課，女子加設家事、手藝與裁縫科，並可加設數學、理科、地理、體操、簿記、圖畫等科目<sup>10</sup>。女子職業補習學校所修習的科目以職業科目為主，基本科目大抵與高等女學校無異。值得一提的是，用以培養日本國民精神的日語、修身科之類課程，僅次於專業課程，臺北家政女學校將禮儀指導視為培養淑女的重要課程<sup>11</sup>。

女子家政補習學校的課程，技藝科所占比例最大，由臺北家政女學校的修業科目便可看出這種現象，修身公民科 2 小時、教育 2 小時、國語 3 小時、家事 4 小時、和裁 10 小時、洋裁 6 小時、手藝 3 小時、音樂 1 小時、體操 2 小時，合計 34 小時，其中以技藝科的比重最重，技藝科就是所謂的家政科，內容有家事(理論和實習)和被服，其中被服又可細分為和裁、洋裁及手藝，四個科目，總共 23 小時，占總時數的 68%<sup>12</sup>。由此可知，家政女學校相當重視女學生的技藝養成教育，與傳統臺灣女子的技藝教育傾向一致，也與日本殖民統治的女子教育方針吻合，是故在高等女學校的技藝主義漸漸消退的同時，家政女學校的增設，提供臺灣女子另一種功能一樣的不同升學管道。不過，另一方面也反映出臺灣女子進入高等女學校的機會漸漸被家政女學校取代。易言之，在女子普通中學升學不易的情況下，設置家政女學校的部分動機有助於緩和升學壓力，也為初等學校畢業生提供另一進修的管道。

<sup>10</sup> 同註 4，教育設施篇，P.101。

<sup>11</sup> 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女子教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專刊(20)，民國 77 年 12 月，P.174。

<sup>12</sup> 臺北家政女學校同窗會編，《臺北家政女學校同窗會會員名簿》，臺北，昭和 17 年，P.26。

表 3-1-2: 日治時期家政女學校概況表

年 別	校 數	日 人		臺 人		合 計
		N	%	N	%	
1933	1	102	100	0	0	102
1934	2	169	84.9	30	15.1	199
1935	3	257	86	42	14.1	299
1936	4	410	87.1	61	13	471
1937	6	679	84.5	125	15.6	804
1938	10	1242	74.6	423	25.4	1665
1939	14	1457	62.8	863	37.2	2320
1940	21	1618	48.5	1721	51.5	3339
1941	24	1674	39.2	2600	60.8	4274
1943	27	1843	29.4	4437	70.7	6280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學事一覽》，1933~1943 年之統計資料

1929 年，首先有私立臺南家政女學院之創設<sup>13</sup>；接著，1934 年，有公立臺南女子技藝學校和嘉義女子技藝學校之創設<sup>14</sup>。由表 3-1-2 可知，1933 年，家政女學校學生仍全是日籍女生，尚無臺灣女子就讀的記錄，1934 年，日籍女生有 169 人，臺籍女生 30 人，第一次有臺籍女生就讀家政女學校的記錄出現。據統計，1933 ~ 1939 年，此類家政女學校多半是招收日籍女生，平均入學率高達 82.8%，臺籍女生並不多，所占的比率始終未能過半。自第一所家政女學校設置後，1930 年代後期，各街庄有志之士希望設立學校，街庄組合立家政女學校乃急激地增加，臺籍女生就讀人數也呈倍數成長，1940 年，首度突破千人，占總學生數之 51.5%，且超過同年度的日籍女生。自此以後，日籍女生的增加趨於緩慢，但臺灣女子就讀人數則是呈激增之勢，1943 年，臺籍女生已是日籍女生的 2.4 倍。早期家政女學校未設置之前，實業補習學校的女生畢業人數，大部分是畢業於農業補習學校，1938 年以後，畢業於家政女學校的臺籍女生漸多。

<sup>13</sup> 榎本美由紀，〈日治時期臺灣家政教育初探〉，《臺灣教育史研究會通訊》，第 10 期，民國 89 年 7 月，P.9。

<sup>14</sup> 同上註。

表 3-1-3:1938 年職業補習學校一覽表

項別	類別	農業	工業	商業	商工	水產	家政	其他	合計
校 數		34	2	4	2	2	10	2	56
班 級 數		71	5	10	13	3	32	9	143
教 師 數		113	10	22	25	9	72	13	264
學 生 數	日人	44	20	79	166	1	1242	9	1561
	臺人	2218	140	507	318	88	423	209	3903
	其他	205	0	0	0	0	0	0	205
	合計	2467	160	586	484	89	1665	218	5669
州 廳 別 分 布	臺北州	2	0	0	0	0	1	0	3
	新竹州	10	0	0	0	0	0	0	10
	臺中州	6	1	1	0	0	3	1	12
	臺南州	7	1	2	1	1	5	0	17
	高雄州	7	0	1	1	0	1	1	11
	臺東廳	1	0	0	0	0	0	0	1
	花蓮港	1	0	0	0	0	0	0	1
	澎湖廳	1	0	0	0	0	0	0	1

資料來源：臺灣教育研究會編印，《臺灣學事年鑑》，昭和 15 年度(1940)版，P.140~P.141

表 3-1-4:1943 年職業補習學校一覽表

項別	類別	農業	工業	商業	商工	水產	家政	其他	合計
校 數		40	4	8	2	1	27	2	84
班級數		93	24	31	24	3	115	9	299
教師數		131	35	37	39	5	181	13	441
學生數		4225	800	1826	908	95	6280	314	14448
1942 畢業生數		1199	258	572	157	31	1090	70	3377

資料來源：臺灣新生報社編印，《臺灣年鑑》，民國 36 年，P.K21

據表 3-1-3，1938 年，所有的職業補習學校中，以農業學校 34 所最多，占 60.7%，家政女學校的 10 所居次，占 17.9%；班級數方面，農業學校 71 班最多，家政女學校 32 班居次；教師數方面，農業學校 113 位最多，家政女學校 72 位居次。據表 3-1-4，1943 年，所有的職業補習學校中，仍是以

農業學校 40 所最多，占 47.6%，家政女學校 27 所居次，占 32.1%，商業 8 所，居第 3 位，占 9.5%，其餘工業 4 所，占 4.8%，商工 2 所，占 2.4%，水產 1 所，占 1.2%。就校數成長情形言，農業補習學校雖然最多，但此時間只成長 6 所，家政女學校則由 10 所增為 27 所，增加速度最快，將近 3 倍。學生數方面，1938 年職業補習學校，臺人在各類科學校中，除家政女學校外，均居絕對多數，其中，水產類占 99%，農業 90%，工業 87.5%，商業 86.5%，商工 65.7%，而家政只占 25.4%，誠如前述，早期家政女學校是以招收日籍女生為主，故 1938 年以前家政女學校的臺籍女生數仍少於日籍女生數。1942 年職業補習學校畢業生人數方面，家政女學校有 1090 人畢業，僅次於農業學校的 1199 人，排名第二。1943 年職業補習學校學生數，農業學生數 4225 人，工業學生數 800 人，商業學生數 1826 人，商工學生數 908 人，水產學生數 95 人，家政女學校學生數多達 6280 人，超過其它各類學校，占實業補習學校總人數的 43.5%，較 1938 年學生數成長近四倍，發展頗為快速，這與日人刻意提倡女子家政教育有關。至於全臺各地分布的情形，1938 年 10 所家政女學校中就有 5 所在臺南州，同時全臺各州廳中，臺南州也是職業補習學校最多的地區，這與臺灣南部多為農業地區、經濟需要開發有關，至於東部地區及離島，因為經濟較為落後且發展緩慢，尚未有任何家政女學校之設立。整體而言，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設立各類科職業學校具有明顯的因地制宜之特性，鼓勵學生於畢業後可將所學運用在隨父兄自營小生意或從事自家農田的勞務方面。

日治後期，日本當局規定家政女學校設於都市的，應改辦為「商業實踐女學校」；設於鄉間的，改辦「農業實踐女學校」<sup>15</sup>(據表 3-1-5)，易名者計有十五校。凡設施完備者，可昇格為女子商業學校或女子農業學校<sup>16</sup>，並比照職業學校的規則，修業年限二年，較男生少一年，但可設三年制夜間職業學校，其課程與高等女學校並無二致。值得注意者，此時增設數所女子農業學校，或由家政女學校改制或新設，皆因日治後期太平洋戰事日益嚴重，許多農村男子被徵調從軍，以致農業人才不敷應用，加以糧食生產

<sup>15</sup> 汪知亭，《臺灣教育史料新編》，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 67 年 4 月，P.87。

<sup>16</sup> 高雄文獻委員會，《高雄市志》，教育篇卷上，高雄，民國 50 年，P.104。

不足，女子也必須負起增產的任務，於是培養女子農業人才成了此時必要的手段<sup>17</sup>。例如斗六家政女學校就是在這種情況之下，將該校改為斗六農業實踐女學校，這類學校除了正課外，還須學習種菜<sup>18</sup>。

表 3-1-5：日治後期家政女學校更名一覽表

創立時間	校 名	改名時間	改 名 後
1934	臺南女子技藝學校	1944	臺南商業實踐女學校
1935	臺中家政女學校	1944	臺中商業實踐女學校
1936	高雄女子技藝學校	1945	高雄商業實踐女學校
1936	員林家政女學院	1944	員林農業家事實踐女學校
1937	臺北家政女學校	1944	臺北商業實踐女學校
1938	曾文實踐女學校	1944	曾文農業實踐女學校
1939	新竹家政女學校	1944	新竹商業實踐女學校
1939	斗六家政女學校	1944	斗六農業實踐女學校
1939	新營家政女學校	1943	新營農業實踐女學校
1940	彰化家政女學校	1944	彰化商業實踐女學校
1941	苗栗家政女學校	1942	苗栗農業實踐女學校
1941	桃園家政女學校	1944	桃園農業實踐女學校
1941	北斗家政女學校	1944	北斗農業實踐女學校
1942	潮州淑德女學校	1944	潮州農業實踐女學校
1943	埔里家政女學校	1945	埔里農業實踐女學校

資料來源：《臺北市志》、《桃園縣志》、《新竹縣志》、《苗栗縣志》、《臺中市志》、《彰化縣志》、《雲林縣志》、《南投縣志》、《臺南縣志》、《高雄縣志》、《屏東縣志》等教育志。

1920 年代起，以涵養婦德和傳授知識技能為目的，私人開始創辦家政學校。迨至 1930 年代後期，各街庄有志之士希望設立學校，以抒解中等學校入學困難的問題。綜括而言，日治後期隨著戰爭情勢的緊張，總督府設置職業補習學校的政策和成果更加明顯，蓋因職業補習學校可以開發人力、增進建設，而女子可在戰爭期間配合戰時體制，負起協助生產和國防

<sup>17</sup> 雲林縣文獻委員會，《雲林縣志稿》，卷五教育志，民國 49 年，P.77 和 P.86。

<sup>18</sup>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杜鵑花開--羅東高中的成長 1944-1996》，民國 86 年，P.14。

防護的任務<sup>19</sup>。況且家政女學校的宗旨仍是相夫教子的賢妻良母主義，與日治時期總督府的女子教育方針和目標不相違背，同時職業補習學校是以養成初級技術人力為主，因此臺籍女生入學遠較進入普通中學容易。

## 二.護理教育

日治時期的臺灣並未設立護理助產職業學校，護理教育是利用醫院開班教學，而非成立正規的護理學校<sup>20</sup>。在各大都市都有一所直接隸屬於臺灣總督府的醫院，為了方便實習，總督府會在這些公立大醫院內設置一所訓練護理人員的機構。

最早的護理教育設施設於臺北病院，因此凡採日式護理制度的醫院，其有關規定大體仿照臺北病院看護婦講習所，起初訓練的對象悉為在臺日本女性，後來入院診治的臺籍病患日漸增多時，日籍護士與病患間出現語言溝通的障礙，使護理工作遭遇到阻礙，該院乃自 1907 年起對有志從事護理工作的臺籍女性實施護理教育<sup>21</sup>。由上可知，臺北病院開放臺籍護士的培養是出自於現實的考量。

當時規定凡年滿 16~25 歲身體強壯、性情溫良、品性端正且無家累的女性都有報名資格<sup>22</sup>，後來因為受教育的女子越來越多，入學年齡降為 14~25 歲；同時，須畢業自公學校高等科或修畢高等女學校第二年課程。除擁有基本入學資格的要求之外，有志接受護理教育的女子尚得通過一項學歷鑑定考試，據畢業自臺北病院的呂連紅甘回憶，她報名那年(1931 年)，報名人數多達 100 人，結果臺籍女學生只有 6 人被錄取<sup>23</sup>，競爭之激烈實不亞於高等女學校的入學考試。考上之後完全不用繳學費，學生只要自行準備一張茶几大小的桌子，在學期間，每個月學校還會發給實習費，過年時每人還可以領到 30 円獎金<sup>24</sup>，所以仍吸引不少女學生投入這場競爭。

<sup>19</sup> 同註 4，P.104。

<sup>20</sup> 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職業婦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民國 84 年 5 月，P.166 ~P.167。

<sup>21</sup> 同註 9，P.371。

<sup>22</sup> 同註 9，P.372。

<sup>23</sup> 游鑑明訪問呂連紅甘口述訪問紀錄，民國 81 年 8 月 3 日。

<sup>24</sup> 游鑑明訪問，吳美慧等記錄，《走過兩個時代的臺灣職業婦女訪問紀錄》，臺北：中央



課程內容方面，茲以當時頗有名氣的臺中醫院為例，醫院爲了培養更專業的看護婦和助產婦，會安排一系列的護理教育，在看護婦助產婦講習所修業期間，護理和助產兩科都要唸。1942 年進入臺中醫院看護婦助產婦講習所的陸江雪梨女士回憶道：

日治時代我們講習所有兩個本科，就是看護婦科(護理科)和助產婦科(助產科)，每年分別招生，每科都要唸兩年。課程內容，看護科有各科的護理、藥物學、人體構造等等，助產婦科有產科、婦科，以及一些基本的小兒科護理，大都是技術方面的東西比較多，而主要就是接生和產前檢查。在兩年的本科訓練當中，我們差不多實習和上課各占一半；實習完了上課，上課完了實習，而我當時就是到臺中醫院去實習。當時，我們臺中醫院講習所所培養的人，就是在臺中醫院實習，不會到其他地方。另外按規定，我們畢業之後義務服務一年年滿，就得離開臺中醫院，另找工作<sup>25</sup>。

護理教育不僅灌輸醫護方面的知識，更在教導護理技術的過程中施以各種見習機會和逼真的臨床經驗。據 1929 年考進日本赤十字醫院的尹喜妹表示，一年級就有解剖課，是利用本院醫專學生實習時，讓護生們在一旁觀察，另外，本院最特別的訓練就是每個禮拜都要練習抬一次擔架，從現在的中山南路臺大醫院新大樓的門口一直抬到今天的國防醫學院(當時稱爲水源地)，擔架上還躺著同學客串的「病人」<sup>26</sup>。除此之外，到醫院的門診處實習看護術也是吸取護理經驗的方式之一，據 1934 年日本赤十字醫院畢業的林月霞描述：

到病房見習多半是協助護士，一年級護生因經驗尚不足，護士只派她們做些無關痛癢的護理。我當護生時，有一回遇到病人去世，學

---

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叢書(52)，民國 83 年 2 月，P.18。

<sup>25</sup> 宋錦秀編著，宋錦秀、劉安怡紀錄，《日治臺中婦女的生活》，中縣口述歷史第六輯，民國 89 年 11 月，P.104~P.105。

<sup>26</sup> 同註 24，P.20。

長便要我用棉花塞住病人的七孔，我心裡既害怕又很無奈，事後回想，其實這是每個護理人員必經的歷程，也就不那麼難受<sup>27</sup>。

師資方面，由於醫院是訓練護士的場所，師資也以醫院醫生為主，醫生通常上午看門診，下午給護生上課。尹喜妹回憶，她最欣賞的老師是教修身的堀內次雄院長，內容包括護士的道德及操守，院長的發音特別清晰，使得我們這些日語聽力不是很好的臺灣同學都能聽懂<sup>28</sup>。又據臺北病院畢業的陳墨妍表示，醫護方面的課程均由本院醫生親授，非專業的科目才聘請外校的老師來上課，像選修科目如書法、插花、茶道、箏琴、裁縫和日本禮節，是聘請臺北第一高等女學校老師擔任<sup>29</sup>。

訓育及學風方面，日治時期，爲了方便管理及安全起見，醫院規定護生一律住宿，除非有要事或逢星期假日，平日不得擅自外出。凡外出均需登記，並得在規定的時間內返回醫院，否則會遭處分。宿舍內，護士長十分嚴格地管理護生，甚至會檢查護生的信件，發現異常的筆跡，如果是男生來信，就會把護生叫去問話<sup>30</sup>。另外，和高等女學校一樣，禮節的講究成了日式護理教育中極重要的一環，護生對任何人都需保持尊敬，如果低年級護生在路上忘記向學長行禮，晚上就會挨護士長罵<sup>31</sup>。

早期的家政女學校雖以日籍女生爲多數，然臺籍女生日益增加，到 1940 年已超過日籍女生人數，1943 年已成爲當時各職業補習學校人數最多的類科，儼然是臺籍女生就讀女子職業補習學校的大本營。家政女學校的課程，以技藝科所占比例最大，另外，涵養女學生日本國民精神及培養婦德的訓育原則，高等女學校或職業補習學校的訓育內涵大體一致，唯一不同的乃是高等女學校的訓育制度更加完備而充實。至於日治時期的護理教育，殖民政府始終未設專責機構訓練護士，是委託醫院進行培養，並以日式訓練爲此時臺灣護理教育的主流，使護理人員可接受有系統的專業訓練和實

---

<sup>27</sup> 同註 9，P.374。

<sup>28</sup> 同註 24，P.21。

<sup>29</sup> 游鑑明訪問，陳墨妍口述訪問紀錄，臺北，民國 82 年 11 月 6 日。

<sup>30</sup> 同註 24，P.22。

<sup>31</sup> 同註 24，P.24。

習，而禮節仍是日治時期對女性教育最為強調的重點。總之，日治時期的家政女學校和醫院內的護理教育都為日後臺灣的家事職業學校和醫事職業學校奠定基礎。

## 第二節 女子職業教育之接收與改制

日治時期的職業教育係採用日本學制，實行一學年三學期制，即4~7月為第一學期，9~12月為第二學期，1~3為第三學期。戰後，臺灣的職業教育和中學教育一樣，均依照教育部訂頒的法規來辦理，把原來一學年分為三個學期的制度，改為一學年二個學期。1946年6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訂頒「臺灣省職業學校新舊制調整辦法」，將日治時期的職業學校改為省立、縣立或私立，並建立三三制之高級、初級職業學校，初級職業學校招收國民學校畢業生，高級職業學校招收初中或初職畢業生，修業年限各為三年<sup>32</sup>。

基本上，戰後初期臺灣的職業學校係就日人所設立之職業學校予以更名、改制，斟酌臺灣的實際情況，改為各種不同性質的職業學校，繼續辦理。另外，在類科的分類方面也更加細密，由日治時期之農、工、商、水產、家政等五類職業學校擴增為戰後的農、工、商、水產、醫護、家事等六類，以推動醫事、家事教育之發展。

本節擬由家事職業學校和護理職業學校的接收與改制過程，進行師資、課程和教學方面等問題的深入剖析，藉以瞭解戰後初期的女子職業教育實況及其教育成效。

### 一.家事職業學校

1946年，教育處鑑於初級技術人才仍有繼續培養的必要，便積極推動職業教育，訂定各種職業補習學校調整辦法，共計五項：(一)師資優良，設備充實，而學級在五級以上者，改為初級職業學校，招收國民學校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修業年限三年。(二)五學級以下者改為中級職業補習學校，招收國民學校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修業年限二年。(三)原係家政學校後改為實踐女學校者，得酌改為女子家政學校，招收國民學校畢業生

<sup>32</sup>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印，《臺灣教育發展史料彙編》，職業教育篇總說，民國74年4月，P.1。

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四)合併於同地同性質之省立職業學校。(五)辦理欠佳或設備不良者飭令停辦<sup>33</sup>。其中，特別關乎家政女學校的是第三項，行政長官公署准許日治時期的家政女學校或已改為農業、商業實踐女學校者，戰後改為女子初級職業學校，1946 年第一學期全臺共有十一所女子初級職業學校，約佔初級職業學校的四分之一，這十一所女子初級職校主要位在臺灣中南部地區，其中以臺南縣市的九所最多，臺中和彰化各一所，後來陸續改制為初級家事職業學校者僅有臺中、斗六、新營、曾文等四所(詳見表 3-2-1)。

表 3-2-1:1946 學年度縣市立女子初級職業學校一覽表

校 名	校 長	校 址
臺南市立初級女子商業學校	林章達	臺南市
彰化市立女子商業職業學校	不詳	彰化市
臺中市立初級女子職業學校	朱阿貴	臺中市互助街
臺南縣立北港初級女子職業學校	蔡廷駿	北港區北港鎮
臺南縣立虎尾初級女子職業學校	張逸平	虎尾區虎尾鎮
臺南縣立斗六初級女子職業學校	陳見成	斗六區斗六鎮
臺南縣立曾文初級女子職業學校	李清道	曾文區麻豆鎮
臺南縣立北門初級女子職業學校	高文瑞	北門區佳里鎮
臺南縣立新化初級女子職業學校	柯天送	新化區新化鎮
臺南縣立新營初級女子職業學校	陳帶	新營區新營鎮
臺南縣立東石初級女子職業學校	林陽樹	東石區朴子鎮

資料來源：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臺灣一年來之教育》，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民國 35 年 11 月，P.119~P.135。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省通誌》，教育志，教育設施篇，民國 44 年，P.229~P.230

<sup>33</sup>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民政處秘書室編印，《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施政報告 ~ 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民國 35 年 5 月，P.121。

表 3-2-2:戰後臺灣各地女子職業學校改制一覽表

日治時期 校名	創校 時間	接收後校名	備 註
臺南女子 技藝學校	1934	臺南市立女子初級 商業職業學校	1954 年改制為臺南市立家 事職業學校，現為臺南家齊 女中
臺中家政 女學校	1935	臺中市立女子初級 職業學校	1947 年改制為臺中市立初 級家事職業學校，現為臺中 家商
高雄女子 技藝學校	1936	高雄市立女子初級 商業學校	1946 年改制為高雄市立淑 德女子中學，現為高雄新興 高中
員林家政 女學院	1936	臺中縣立員林初級 農業職業學校	1946 年改制為縣立員林初 級中學，現為彰化員林高中
臺北家政 女學校	1937	臺北市立女子初級 商科職業學校	1946 年改制為臺北市立女 子初級中學，現為臺北金華 國中
曾文實踐 女學校	1938	曾文女子初級職業 學校	1950 年改制為臺南縣立曾 文初級家事職業學校，現為 臺南曾文家商
豐原家政 女學校	1939	臺中縣立豐原初級 中學	1968 年改制為臺中縣立豐 原國民中學，現為豐原國中

基隆家政女學校	1939	基隆市立女子初級中學	1951 年升格為完全中學，並改制為基隆市立中學，現為銘傳國中
新竹家政女學校	1939	1946 年 5 月廢校	
新營家政女學校	1939	新營女子初級職業學校	1950 年改制為臺南縣立新營初級家事職業學校，現為臺南新營高工
斗六家政女學校	1939	斗六女子初級職業學校	1950 年改制為雲林縣立斗六初級家事職業學校，現為雲林斗六家商
中壢家政女學校	1940	新竹縣立中壢初級中學	1948 年增設高中，易名為新竹縣立中壢中學，現為中壢高中
大甲家政女學校	1940	大甲女子家政學校	1946 年改制為臺中縣立大甲初級中學，現為大甲高中
彰化家政女學校	1940	彰化市立女子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1954 年改制為彰化縣立女子商業職業學校，現為彰化陽明國中
桃園家政女學校	1941	新竹縣立桃園初級中學	1950 年因行政區域調整，改制為桃園縣立桃園初級中學，現為桃園高中
苗栗家政女學校	1941	新竹縣立苗栗初級中學	1950 年苗栗設縣，易名為苗栗縣立苗栗中學，現為苗栗高中
北斗家政女學校	1941	臺中縣立北斗女子家政學校	1946 年改制為臺中縣立北斗初級中學，現為彰化北斗國中

北港家政女學校	1941	臺南縣立北港初級女子職業學校	1949年改為臺南縣立北港中學，現為雲林北港國中
潮州淑德女學校	1942	高雄縣立潮州初級中學	1949年改制為省立潮州中學，現為潮州高中
旗山實踐女學校	1942	高雄縣立旗山初級中學	1949年改制為高雄縣立旗山中學，現為旗山國中
埔里家政女學校	1943	臺中縣立埔里女子家政學校	1946年改制為臺中縣立埔里初級中學，現為南投埔里國中
羅東農業實踐女學校	1944	羅東女子家政學校	1946年改制為臺北縣立羅東初級中學，現為宜蘭羅東國中
鶯歌農業實踐女學校	1944	臺北縣立鶯歌初級中學	1946年改制為臺北縣立樹林初級中學，現為樹林高中
恆春女子農業實踐學校	1945	高雄縣立恆春初級中學	1950年改制為高雄縣立恆春初級中學，現為恆春國中

資料來源：《基隆市志》、《桃園縣志》、《臺北市志》、《臺北縣志》、《新竹縣志》、《苗栗縣志》、《臺中縣志》、《臺中市志》、《彰化縣志》、《南投縣志》、《雲林縣志》、《臺南縣志》、《高雄縣志》、《屏東縣志》、《宜蘭縣志》等教育志。榎本美由紀，〈日治時期臺灣家政教育初探〉，《臺灣教育史研究會通訊》，第10期，民國89年7月，P.16。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高級中等學校〉，<http://www.tpde.edu.tw>

由於經費不足及實際需要考量，家政女學校一開始皆由附近幾個鄉鎮街庄合資建立，例如大甲家政女學校、曾文家政女學校、北斗家政女學校即是。此類學校的設備相當簡陋，教室數又少，甚至初設時，籌備處及校



舍常是暫借附近公學校的校地。這些學校原係家政女學校，其後，因戰事吃緊，臺灣急需糧食生產，紛紛改名為農業實踐女學校或商業實踐女學校，設校目標以軍國民教育為主，故課程側重於實學，以家政、農藝為主，授以臺灣女子淺近農業及家事知識，俾應實際之需。有些學校的實習工具還要學生自備，例如旗山農業實踐女學校。由表 3-2-2 可知，戰後政府積極接收教育機構，大部分學校改制為初級中學，或者與鄰近初級中學合併，雖有學校改制為女子家政學校，然而沒多久便改制為初級中學，只有四所學校改制為女子初級職業學校，而後又改制為家事職校的性質，分別是臺中市立女子初級職業學校、臺南縣立曾文女子初級職業學校、臺南縣立新營女子初級職業學校、臺南縣立斗六女子初級職業學校，雖然校名未有「家事」兩個字，然其實際的課程內容則是家事職校性質。

家事職業學校乃係基於女子職業教育之重要，將原日治時期職業補習學校下專收女生之家政女學校和實踐女學校，改為女子初級職業學校。但因 1945 年臺灣剛光復不久，百廢待舉，政府忙於各種政治、經濟、文化的建設，無暇顧及家事職業學校的接收，加上中國的家事職業教育本不發達，僅有廣東省梅縣縣立女子初級家事職業學校及河南省私立振坤女子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兩校，其餘在女子職業學校內設有家事科者也只有三校<sup>34</sup>，以致對於臺灣的家事教育並不重視，僅就日治時期已有的家政女學校加以整頓及接收，校長重新派我方人員擔任，缺乏長遠而確切的規劃。茲將前述四所家事職業學校之改制與接收情形分述如下：

1935 年為了緩和臺中市小、公學校畢業生升學困難問題，乃設立臺中市立家政女學校，各學年招收 50 名。該校係根據「實業補習學校規則」而設，故比照日本國內三年制實科女學校，入學資格為小、公學校畢業者，係為了因家庭因素以致未升學高等女學校的女子設計的短期教育機關<sup>35</sup>。原為中部地區培養女子技藝的學校之一，隨著中日戰爭爆發，臺灣進入戰時體制，日本為充分利用臺灣之人力和物力資源，而規定女子職業補習學校

<sup>34</sup> 朱阿貴，〈改進臺灣女子家事教育之我見〉，《教育通訊復刊臺版》，第 1 卷第 5 期，民國 39 年，P.19。此三校為私立鎮江女子職業、江西省立實用職業以及四川省立成都女子職業。

<sup>35</sup> 同註 13，P.9。

更名爲「女子商業實踐學校」或「女子農業實踐學校」，於是 1943 年該校更名爲臺中商業實踐女學校，加入殖民政府的戰時總動員行列之中。戰後，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派朱阿貴負責接收，並擔任該校校長，其後，奉令改爲三年制初級職業學校，1946 年改校名爲臺中市立女子初級職業學校，1947 年正名爲臺中市立初級家事職業學校，正式出現家事職業學校名稱<sup>36</sup>，與廣東省梅縣縣立女子初級家事職業學校同時成爲中華民國第一所正式冠有「家事」名稱的職業學校。當時學生有 331 人。迨 1949 年順應地方要求增辦高級補習班，招收初中、初職畢業生給予一年的家事教育<sup>37</sup>。

1938 年臺南縣曾文區麻豆等五鄉鎮聯合設立臺南州立公立曾文實踐女學校，爲三年制，到了 1941 年改名爲臺南州公立曾文家政女學校，之後又一度改稱爲臺南州公立曾文農業實踐女學校。1945 年光復後，李清道奉令接收並擔任第一任校長，校名改定爲臺南縣立曾文女子初級職業學校，學生僅三班。1947 年 1 月 1 日胡丙申接任，以臺南教育科長兼該校第二任校長，第三任校長陳雨水於同年 3 月 1 日到職，8 月 22 日第四任校長袁豪真接篆視事。該校二年之間四度易長，校務頗不安定，學生人數既少，設備亦陳舊簡陋。1948 年 8 月 11 日李清道二度出掌該校，是爲第五任校長。1950 年改制爲臺南縣立曾文初級家事職業學校<sup>38</sup>。

1939 年 3 月 31 日創設臺灣公立斗六家政女學校，1943 年 4 月 1 日校名改爲臺灣公立斗六農業實踐女學校，期間曾數度改變校名。戰後，政府派陳見成爲該校校長，並於 1946 年改校名爲臺南縣立斗六女子初級職業學校。1949 年奉令附設女子家事職業學校補習班，1950 年，爲適應地方實際需要，故以家事科智識之灌輸爲重視，遂奉令改稱臺南縣立斗六初級家事職業學校。其後，因縣市行政區調整，雲林隨而設治，原屬臺南縣轄之該校，乃改名爲雲林縣立斗六初級家事職業學校<sup>39</sup>。

新營區六鄉鎮有識之士深深感到家政教育之重要必須及早提倡，因而於 1939 年 3 月 1 日新營區六鄉鎮聯合創辦新營家政女學校，暫借現公誠國

<sup>36</sup> 同註 32，P.212。

<sup>37</sup> 黃演淮，〈臺中市立家事職業學校概況〉，《中等教育》，第 7 卷，民國 45 年，P.10。

<sup>38</sup> 《曾文家商畢業紀念冊》，〈校史〉，民國 89 年。

<sup>39</sup> 同註 17，P.85~P.86。

小後面的一角為臨時校址，校長由米山英司兼任，4月20日舉行開學典禮，當時只有一班的學生。1943年6月遷到新營街王公廟(即現在校址)，同時改校名為新營農業實踐女學校，校長是菊池鎮雄。戰後，政府派校長陳帶負責接收，當時只有三班，學生數135名，學校設備非常簡陋，教室四間、辦公室一間、廁所一處，且都是破舊不堪，為長久之計，便訂定十年發展計劃，逐步推行校舍及設備的充實。1946年奉令更改校名為臺南縣立新營女子初級職業學校，招收初級部學生，除新生外，二、三年級也招插班生，以補足日本學生退出後的名額，在政府撥款及地方人士捐助之下，校舍增建不少。同年3月31日舉行戰後第一屆畢業典禮，當時只有畢業生49名。1950年改制為臺南縣立新營初級家事職業學校。

據1932年頒布的「職業學校法」及1947年修正公布的「職業學校規程」，對家事職業教育施教對象是否僅限於女性，雖無任何規定，但從上列各校改制為家事職校前校名均有「女子」以便識別，改家事職校後則不再冠「女子」二字，可見教育當局及社會人士均視家事職業教育均以女性為施教對象。再從分布地區來看，戰後初期女子家事職校呈現各縣市分布多寡不一的現象，此時四所女子初級職業學校，就有三所女子初級職業學校在臺南地區，另一所在臺中市，大多集中於中南部縣市，尤以臺南地區最多，差距實在頗大。另外，依據教育部所頒的職業教育法第五條之規定，臺中、斗六、新營三所女子職業學校曾於1948年起試辦一年制高級家事補習班，招收初中初職的畢業生，授予一年的家事專業教育，後來因為各校相繼增設高級部，此種補習班陸續停辦<sup>40</sup>。

戰後初期，臺灣的女子職業教育也面臨改制或存廢問題，蓋因當時政治紊亂、經濟破壞及產業停工等問題，教育的擴展自然無暇多顧，尤其是職業教育更不為社會重視，甚至被要求改設為普通中學，這種現象在戰後的臺灣女子職業教育尤其明顯。例如臺北市以國校畢業生無校可讀，將原臺北商業實踐女子學校改為女子初中<sup>41</sup>；另規定臺南縣內的初級女子職校可

---

<sup>40</sup> 葉霞翟，《家政教育論文集》，〈臺灣的家政職業教育前途〉，華岡出版部，民國62年6月，P.13。

<sup>41</sup> 〈男女中學新設各一，臺北市改善教育〉，《民報》，民國35年2月12日，版2。

經區建設委員會之議決，報請縣府核准後改設為普通中學<sup>42</sup>。此外，高雄市原有一所女子初級商業職校，學生 261 人，其中，臺人 47 人，日人 214 人，教職員 14 人，皆為日人，至 1946 年時，應地方教育的需要，將商校改為淑德女中，嗣後復改為市立初級女中<sup>43</sup>。

日治末期家政女學校因日人征用本省男子當兵，或服其他勞役，同時須養成頂替男子的人才，乃將全臺家政女學校一律改為商業或農業實踐女學校。戰後，行政長官公署雖曾准許從前之家政女學校恢復辦理，但因地方人士要求及政府不重視職業學校之故，乃將大部分女子職校改為初級中學，或與初級中學合併，當時恢復辦理者很少。擔心女子職業教育發展的人士紛紛提出建議，其中以國大代表劉傳來等的建議最為具體。代表們在加強女子職業教育原文中就明白提到各種女子職業教育發展的問題：

查臺省婦女大多已受國民教育，在社會工作亦頗普遍，惟家事教育及職業教育尚未十分注意，今後似應力謀加強，以增加社會生產力量，由政府擬具計劃，將各級女子學校增設或加添家事課程及職業課程，內容並須注重實習，成績低劣者不得畢業，並請將本省原有家政女學校逐漸恢復為女子職業學校<sup>44</sup>。

而據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代電，認為劉氏等人所提的案子關係本省女子職業教育前途甚大，如何計劃實施改進女子職業教育以期福社會，首先應調查本省各級女子學校對於職業教育之師資設備及實際需要之程度等著手，以便研究設計，並令各校於二個月內據實查報，俾便能全面推進女子職業教育人才的培育<sup>45</sup>。

<sup>42</sup> <職中一律改為初中，公布施行辦法>，《民報》，民國 35 年 3 月 5 日，版 2。

<sup>43</sup> 高雄市政府編印，《高雄市三年來之教育行政》，高雄市，民國 42 年 8 月，P.7。

<sup>44</sup> 《臺灣省政府公報》，38 年秋字，第 22 期，P.275 ~ P.276。教育廳代電奉令加強女子職業教育希將該校有關之師資設備及需要等查報，民國 37 年 7 月 24 日。

<sup>45</sup> 同上註。

## 二.護理職業學校

由於日治時期臺灣並未設立護理助產職業學校，所以戰後自沒有護理助產職業學校接收的問題存在，但不可否認的是，日治時期的護理教育已為日後的臺灣醫療建設打下基礎。當時臺灣培養護士(看護婦)的學校(養成所)，主要是在臺北病院(現臺大醫院)及赤十字病院(今中興醫院前身)，且以日籍學生佔多數。

日本統治後期，局勢混亂，每當有空襲、轟炸，就有許多傷患被送進醫院，尤其是外科部分，不僅人力不足、醫療設備及建築物都遭受到很大的毀損，且住院門診的患者持續不斷增加，因而急需大量的護理人員，加上戰後日籍護理人員陸續離開臺灣，留在醫院的臺籍護理人才不但少，且又多是新手，更加凸顯出戰後護理人員的不足。第二次大戰前即服務於臺大醫院護理部的簡蘭、陳寶玉、林雲英、張景妹等人如是形容：「早期臺大醫院的護理工作比起今日是只有多不會少，合格護士少是一主因。」戰後初期，護理人員都是一個人做幾個人份的工作，臺大醫院的總病床數 518 床，但護士只有 60 人，工作負荷量之重不難想像<sup>46</sup>。

1946 年秋，行政長官公署公布「臺灣省立高級護士職業學校組織規程」<sup>47</sup>，以為護校推動行政之依據。同年 12 月，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參議員劉傳來提案建議籌辦省立臺北醫事職業學校，招收護士、助產士兩科學生，以增進國民健康案，教育處長范壽康答稱：

經費如無問題，今後擬逐年在臺南、臺中次第籌設一所，私人自可捐資籌設此等職業學校，惟須依法辦理立案手續<sup>48</sup>。

這是因為戰後有鑑於臺灣省醫院林立，醫師眾多，而護士、助產士卻十分缺乏，為適應實際環境的需要而有的提案和計劃。

1947 年 2 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派譚素容女士負責籌備設立醫護學

<sup>46</sup> 蔡幸娥，《護理的信心：走過臺灣歷史的足跡》，華騰文化，民國 90 年 5 月，P.280。

<sup>47</sup>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5 年秋，P.612。

<sup>48</sup> 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編印，《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特輯》，民國 35 年 12 月，P.181。

校，以培育護理助產人才，並樹立正規之護理助產教育制度。同年 3 月 18 日，臺灣省立臺北高級醫事職業學校成立，譚氏擔任首任校長，設有護理、助產兩科，招收初中、職畢業生，修業年限均為三年<sup>49</sup>，這是戰後初期臺灣第一所高級醫事職校，護理教育正式納入學校體系的開始。除此之外，並擬於 1947 學年度在臺中、臺南兩地分設省立高級護理職業學校一所，藉以發展本省的醫事職業教育<sup>50</sup>。藉著醫事職業教育的推展，以解決臺灣各地護理人員不足的嚴重問題。

既然省立臺北高級醫事職業學校是本省惟一在戰後初期設立之醫事職校，本節即以該校說明醫事職業教育的發展情況<sup>51</sup>。該校設立初期，因校舍無著，暫以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撥借房屋兩間作為臨時校舍，渡過克難時期難覓校舍的問題。1947 年 5 月首先招收臺大醫學院的護士為助產特科學生，然以校址未定，當時只招收二年制助產特科一個班，學生 34 人，5 月 4 日正式開學。省立臺北高級醫事職業學校一開始便招收助產特科學生，可見助產婦一直有其社會需求的考量。

1947 年 6 月，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參議員蘇惟梁質詢：「省立高級醫事職業學校規模太小，無濟於事，現在此項人才，包括校舍、設備、學生指導，未知當局有無高見擴展否？」教育處長范壽康答以：「醫事職校設於醫院，原最合於理想，該校設於臺大附屬醫院，以教室不夠，不能大量招生，現正設法另覓校舍，以謀補救。」<sup>52</sup> 同年 9 月政府擇定日治時期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舊址臺北市內江街八十九號作為校舍，自可作永久計劃從事建設。1947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正式招收三年制護士科及助產科學生各一班，共 66 人，護士科又於第二學期招收第二班，共 50 人<sup>53</sup>。1948 年臺灣省教育廳再創立「臺灣省立臺北高級護士職業學校」。「臺灣省立臺

<sup>49</sup> 《北護五十年》，建校五十週年暨附設醫院四十八週年紀念特刊，〈北護五十年紀要〉，民國 86 年，P.29。

<sup>50</sup>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政政資料輯要第一輯（上）》，南投：編者，民國 55 年 6 月，P.295。

<sup>51</sup> 由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印，《臺灣教育發展史料彙編》，職業教育篇，P.474 得知省立臺南高級護理職業學校和省立臺中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分別於民國 42 年和 44 年才設立，故不在本文的討論範圍內。

<sup>52</sup> 〈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教育類詢問案〉，民國 36 年 6 月，《臺灣省參議會史料彙編》教育篇（一），國史館，民國 93 年，P.147。

<sup>53</sup> 同註 49。

北高級醫事職業學校」與「臺灣省立臺北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合併，仍稱「臺灣省立臺北高級醫事職業學校」<sup>54</sup>。綜括而言，醫事職校階段是該校萌芽時期，當時正值戰後初期，政府當局經濟困難，加上創業不易，一切的設施和準備可說十分簡單。

1948年3月譚校長辭職，省政府派衛生處技正夏德貞女士兼任校長。夏校長接任之初，學校只有幾間的陋室，設備十分的欠缺，屢經奔走籌畫，才慢慢具有規模。爲了籌備護理教育的師資，並提昇護理教育水準，夏校長著手籌設護理專科學校的事宜，並於8月開始招收護理專修科學生一班，附設於高級醫事職校內開課<sup>55</sup>。1949年5月4日，夏校長爲提供學生良好實習環境，乃創設衛生中心，附設於學校行政辦公室的樓下，名爲臺灣省立臺北高級醫事職業學校附設婦幼衛生中心，作爲該校的教學醫院。院內設產科，病床十二張，成立目的有三：(一)提供本校學生實習。(二)提供妊娠婦女與新生兒高品質的醫療與護理照顧。(三)配合社區的需要推動婦幼保健教育與輔導工作。這個婦幼衛生中心嘉惠當時許多即將臨盆的婦女和小孩，並且持續推動有關婦幼的保健工作，配合學校發展及社會需求<sup>56</sup>。其後，爲了充實自我的專業素養和管理能力，以便更能勝任醫事職業學校的校長，夏校長於1950年2月遠赴美國進修，出國期間校務則由中央衛生實驗院護理組主任徐藹諸女士兼代。

夏校長早年留學美國，先後畢業於美國衛斯理大學文理學院及米西干大學護理系，回中國後在北平協和醫院、國立中央高級護士學校、西北高級護士學院、衛生部、河南省衛生處等衛生教育或行政機關供職二十餘年，從事護理行政及教育工作，發揚南丁格爾精神，是早期護理界先進。出任臺北高級醫事職業學校校長後，悉心領導該校在各方面的增建，不但校務蒸蒸日上，學校行政組織也逐漸擴展<sup>57</sup>。該校創設初期夏校長的努力居功厥偉，是該校的靈魂人物。

<sup>54</sup> 張芙美，〈我國高級護理職業教育演進之研究〉，《慈濟技術學院學報》，第2期，民國89年，P.12。

<sup>55</sup> 同註46，P.229~P.230。

<sup>56</sup> 同註49，P.45。

<sup>57</sup> 《臺灣省立臺北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八週年校慶特刊》，民國44年5月4日，P.17。

1947 年度臺灣省教育施政方針也再度提及，增設醫事學校，培育助產、護士人才等，以因應社會、經濟發展的實際需要<sup>58</sup>。原本擬訂 1947 學年度就臺中、臺南兩地分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因種種困難而延宕，省立臺南高級護理職業學校和省立臺中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直到 1953、1955 年才分別設置。就臺灣當時的環境需要，只有一所醫事職業學校稍嫌不足，因此，省立臺北高級醫事職業學校曾提案以臺省護士、助產士極端缺乏，學識程度不足，有必要在臺灣各地普遍設立醫事職校，儘速大量養成此方面的人才，以供應實際的需要<sup>59</sup>。

由於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積極推廣和鼓勵職業教育，不但職業補習學校學生之增加率居各中等學校之冠<sup>60</sup>，也為戰後臺灣職業教育打下良好的基礎。因此，當政府來臺接收時，十分訝異於臺灣在政治經濟教育之運作均優於中國大陸，因此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認為新建設應可利用原有的基礎改絃易轍，於是職業教育的接收與改制，在類別、結構以及比重上，大體仍延續日治時期的特色為主。以家事職業學校來看，大都由光復前舊制學校改制成立，並由政府派員接收，其餘改變不大；至於護理教育，除了開辦臺灣第一所護士學校 ---臺灣省立臺北高級醫事職業學校之外，最大的不同是，戰後護理教育由教育部管理，且自 1946 年起，各醫院看護婦養成所及產婆養成所均停辦，將體制外的護理教育納入學校體制中，逐漸邁向專業化及標準化，有系統的施以護理和助產方面的專業知識。要言之，護理教育從醫院附設，轉變為獨立的教育機構。另外，醫事職校在夏校長卓越領導與悉心規劃下，修葺校舍，擴充實習場所，並樹立公正誠實勤勉審慎學風，奠定戰後初期臺灣護理教育的基礎。至於科別的設置上，醫事職業學校不設初級部，高級部則分成四年制護理助產及三年制護理兩個科別。

---

<sup>58</sup> <明年度教育方針，教育處長范壽康談>，《民報》，民國 35 年 11 月 19 日。

<sup>59</sup>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行，《臺灣省第一屆全省教育會議實錄》，民國 37 年 5 月，P.35~P.37。

<sup>60</sup> 歐素瑛，《光復初期臺灣職業教育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86 年 6 月，P.37。



### 第三節 改制後的師資與學生

教師是一校之靈魂人物，優良師資對於教學品質的提昇有相當大的影響，因此女子職業學校教師來源和素質不僅關乎教學品質、學生學習，在接收與改制的過渡時期更考驗著政府的解決能力。因此，本節擬由改制後的師資問題和學生狀況來討論當時女子家事和醫事職校的發展，以瞭解戰後初期女子職校的實況。

#### 一. 教師來源與素質

日治時期職業學校的教職員是以日籍占多數，1944 年，職業學校教職員 675 人，日籍有 586 人，占 86.9%；臺籍有 89 人，占 13.1 %。接收之初，在 881 名教職員中，臺籍有 168 人，占 19.1%，而日籍仍有 713 人，佔總人數的 80.9 %<sup>61</sup>，可見臺籍教職員仍為少數。等到日籍教師大量遣返後，許多學校無法正常上課，在培訓不及的情況下，各職業學校就如同女子中學一樣，亦面臨嚴重的師資缺乏問題。

一般而言，職業學校教師分為普通科目教師與職業科目教師，臺灣女子職校現有的普通科目教師大都是合格者；反而是職業科目的合格教員甚感缺乏，且尚無培養的機構。這個問題對於職業學校可說關係重大，因為職業科目教師必是擅長專門學科與技術者，其責任在傳授知識、教導技能及陶冶職業道德，無論是責任和使命均較一般普通教師為重，可是各女子職業學校均嚴重不足。影響所及，各職業學校的教學不得不偏重抽象理論，而疏忽實用技能的訓練，以致學生僅知皮毛理論，畢業後無法適才適所，找工作自然發生問題。

---

<sup>61</sup>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編，《臺灣一年來之教育》，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發行，民國 35 年 11 月， P.110~P.111。

表 3-3-1:1945~1949 學年度臺中市立初級家事職業學校概況表

學年度 項別	1945	1946	1947	1948	1949
校長姓名	朱阿貴	朱阿貴	朱阿貴	朱阿貴	朱阿貴
教職員數	11	11	11	11	29
班級數	6	6	7	9	12
學生數	162	293	331	392	478
畢業生數	22	76	64	153	114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編印，《臺中市志》，卷五教育篇，民國 65 年 6 月，P.537

表 3-3-2:1946~1948 學年度臺南縣立初級家事職校教員概況表

學年度 項別	1946	1947	1948	1948
教員數	71	67	29	34
合格	47	26	18	30
代用	24	41	11	4
代用率%	33	60	37	11

資料來源：臺南縣政府編印，《臺南縣志》，卷七教育志，民國 69 年 6 月，P.128

由表 3-3-1 得知，1945 ~ 1948 年臺中市立初級家事職業學校，班級數和學生數不斷增加，教師數卻始終維持 11 人，未能隨班級數和學生數的增加而增加，可見教師缺乏問題相當嚴重。臺中市立女子初級職業學校校長朱阿貴明白指出合格師資非常缺乏，略謂：

一般人士對於婦女之家事教育，向無深刻認識，國家亦未予重視，故對予家事各科師資之養成，比其他科目，相差遠甚。現在師範學院，亦未有養成家事教員之計劃，目前在本省關於縫紉、編織、刺繡、烹飪、家政等有資格的中等學校教員，非常缺乏，由日本留學回來的雖有一部分，然其經甄選合格者亦不多，欲聘請合格教員，

至感困難。<sup>62</sup>

師資缺乏衍生出師資不健全，成為當時家事職業學校的一大問題。表 3-3-2 顯示，臺南縣家事職業學校合格教師和代用教師的比例，1946 年教師數共 71 人，合格教師 47 人，代用教師 24 人，代用率占 33%；1947 年教師數 67 人，合格教師 26 人，代用教師高達 41 人，占 60%，數量較合格教師多；1948 年教師數 29 人，合格教師 18 人，代用教師 11 人，占 37%；1949 年教師數 34 人，合格教師 30 人，代用教師只剩 4 人，占 11%。戰後初期，家事職校欲求合格教師甚感困難，過渡階段只能暫時起用不合格代用教師，1947 年代用教師數竟超過合格教師數，此後，乃分期淘汰代用教師，逐漸提高教師素資。以曾文女子初級職校為例，校長李清道的專長是國文，卻兼任公民科教師，一位教師同時教二或三種科目之現象相當普遍，該校教師毛福祥專長為數學，卻兼教歷史和地理兩科；老師陳淑媛專長是音樂，除了教音樂外，兼教禮法和珠算<sup>63</sup>。其他女子職校教師同時教許多科目的情形普遍存在，其情形比女子中學還要嚴重，以表 3-3-3 說明，1946 年臺南縣立斗六女子初級職業學校學生數是 270 人，教職員 12 位，同學年度的基隆女子中學，學生數是 227 人，教職員有 29 位，以教職員和學生比來看，兩校相差近三倍。由此可見，家事類各科專長的教師十分缺乏，政府似乎欠缺培育的計劃。

表 3-3-3:1946~1949 學年度臺南縣立斗六女子初級職校概況表

學年度 項別	1946	1947	1948	1949
校長姓名	陳見成	陳見成	陳見成	陳見成
教職員數	12	16	16	18
班級數	6	6	6	8
學生數	270	316	326	376
畢業人數	109	74	87	90

資料來源：雲林縣文獻委員會，《雲林縣志稿》，卷五教育志，民國 49 年 5 月，P.279~P.280

<sup>62</sup> 朱阿貴，〈改進臺灣女子家事教育之我見〉，《教育通訊復刊臺版》，第 1 卷第 5 期，民國 39 年，P.20。

<sup>63</sup> 〈教職員名冊〉，《臺南縣立曾文初級女子職業學校普通書類》，民國 35 年。

醫事類科的師荒問題也一樣嚴重，戰後接任臺北醫院護理部護理長一職的鍾信心說：「會當上護理長，是因為當時臺灣專業護理人才沒人，那時在醫院從事護理工作的大多是日治時期接受看護婦養成訓練結業的助理護士，或是沒有合格資格的人，我還算是受過正統護理教育的人，比較懂得正統的護理。」<sup>64</sup>由這段話可知戰後的臺灣護理人才缺乏及師資不足的嚴重性。由於護理資深教師太少，能力不足以單獨主持護理專業科目，只得將護理專業科目分為醫學與護理兩方面教授，醫學方面由臺大醫院的醫師教，護理方面由護士教。醫師所教不外各種疾病之診斷與治療，以及病理過程的相關知識，但診斷與治療都非護士的專責，護士只須供給醫師有利於診斷的資料，以及協助醫師進行治療<sup>65</sup>。由此可見當時有關護理的專業師資問題相當嚴重，影響所及，學生所學與將來的職責任務似乎不盡相同，可謂醫護資源的浪費。針對師資不足的情況，臺北高級醫事職業學校校長夏德貞即指出：

目前本校僅有護理與助產兩科，校名顯與內容不符，教育部規定高級職校教員應由大學畢業生任之，但各大學醫學院並無護理及助產系之設立，如普通大學畢業生充任教員，實不恰當。故目前本校師資很缺乏<sup>66</sup>。

1947 年前半年，申請甄選職業學校教師而合格者，農業 19 人、工業 46 人、商業 50 人、醫事 4 人，凸顯臺灣戰後護理師資嚴重不足<sup>67</sup>。如此一來所產生的現象是，醫事職校因缺乏資深護理教師，樂得把學生派到各實習場所交與護理部管理<sup>68</sup>。

戰後初期臺灣合格護士甚少，少數幾位資深且教學經驗豐富的護理教師來到臺灣隨即分任重要職位，開始培育護理人才。由該校教職員錄分析，

---

<sup>64</sup> 同註 46，P.223。

<sup>65</sup> 朱寶鈿，〈本省光復後護理教育之發展〉，《省立護專學報》，第 1 期，民國 66 年，P.2。

<sup>66</sup> 〈教育界的話，各院校長代表的訪問〉，《臺灣新生報》，民國 38 年 12 月 12 日。

<sup>67</sup> 臺灣省教育廳編印，《臺灣省政府向省議會施政報告教育部門報告彙編》，民國 65 年 8 月 1 日，P.49。

<sup>68</sup> 同註 65，P.4。

可看出戰後醫事職校的教師以外省籍居多。1954年該校教職員共計56人，來自江蘇和福建的教師各有10人，兩省教師已占該校35.7%，並列第一，夏校長本身就是江蘇人；其次是河北，有5人，占8.9%；浙江和山東各4人，排名分列第三；其餘來自廣東、湖南、河南等各省，臺籍教職員只有3位，占5.3%，反而成爲該校少數，且這三位臺籍教師都是該校畢業的校友，更加凸顯戰後臺灣護理師資的嚴重不足<sup>69</sup>。當時合格的護理教師有如鳳毛麟角，不過她們卻終身奉獻護理教育，平日教師不但要授課，還陪著學生聽課、實習、吃、住，關心學生的情操令人感動，在學習中培養出難得的師生默契。

1949年以後，職業學校師資不足的問題漸獲得改善，同年5月，教育廳訂頒「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員檢定辦法」，通飭全省遵照實施。凡職校普通學科教員均應依照規定手續申請試驗檢定或無試驗檢定。高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師資格如下：(一)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其所習學科與職業學校學科性質相同，並於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或專業經驗者。(二)國內外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其所習學科與職業學校學科性質相同，並於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或專業經驗者。(三)具有專門之職業技能，曾充職業界高級技術人員繼續任職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高級職業學校普通學科教師，依照高級中學教師資格之規定辦理。另外，初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師資格如下：(一)具有高級職業學校教員規定資格之一者。(二)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其所習學科與職業學校學科性質相同者。(三)國內外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其所習學科與職業學校學科性質相同，並於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或專業經驗者。(四)高級職業學校(或與其程度相當之職業學校)畢業後，在同性質之初級職業學校任教四年以上，或具有四年以上之專業經驗，經本省教育廳考核認爲成績優良者。(五)具有精練技術或有專門著作，曾任初級職業學校或其他同等學校教員三年以上，經省教育廳考核認爲成績優良者。初級職業學校普通學科教師，依照初級中學教師資格之規定辦理<sup>70</sup>。

---

<sup>69</sup> 同註56，P.55。

<sup>70</sup> <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員檢定辦法>，《臺灣省政府公報》，夏字第35期，民國38年5月，

由上可知，不管是家事職業學校或是護理職業學校都面臨專業師資不足的困境，為解決這個嚴重問題，教育當局不得不暫緩接收一部分日籍學生較多的學校，由於合格教師嚴重缺乏，以致代用教師充斥校園，或者同時兼任多種科目的教學工作，影響教育品質，自不待言。其後，各職業學校普通學科教師大都已合格，職業學科教師也漸次提高素質。

## 二.學生狀況分析

日治時期，傳統觀念對女性思想及形式的壓抑尚未鬆綁，有幸入學高等女學校的臺籍女生即是無上的光榮，且成績都是相當良好。戰後初期，女子考上中等學校者仍十分不容易，甚至有國民學校校長親自寫信給女子初級職校校長，希望畢業生可以順利進入職校就讀：

敝校本屆畢業女生王金英、林月英，此次著重其重來參加貴校第二回入學考試。該生等平素喜習女藝，嚮慕貴校已非一日，其家長熱心教育，聲望頗著，出錢出力不甘後人，而對其子弟之培植關切尤殷；況且目下女子升學者為數極少，相習成風，以敝校歷屆女生升學比率無增可見一斑。為挽救此已衰頹之女子教育風氣，並藉以鼓勵計，故冒瀆直陳，尚祈放寬尺度，儘可能予以容納，俾該生得有學習之門徑，是至感幸<sup>71</sup>。

國民學校畢業生，若其成績較好，通常會選擇進入女子中學；成績達不到中學標準或因興趣之故，退而求其次選擇女子初級職業學校。1948 學年度中等學校實際報考情況，有如下二個特點：(一)國民學校畢業生投考初級中學較投考初級職業學校的人數為多。(二)初中畢業生投考高中較投考師範學校或高級職業學校的人數為多<sup>72</sup>。此種現象說明許多學生是在女子中學考不上的情況下，才會考慮報考女子初級職業學校。1949 年進入臺中市立初級

---

P.443~P.446。

<sup>71</sup> <佳里鎮延平國民學校李長江致曾文女子初級職校校長李清道校函>，《曾文女子初級職業學校教務卷》。

<sup>72</sup> <本省學校招生情況>，《公論報》，民國 37 年 8 月 17 日。

家事職業學校就讀的張林錦回憶：「國小畢業時，班上成績較好者才敢去考臺中女子中學，不敢考女子中學者就會選擇報考家事職業學校，國小老師叫我去考家事職業學校，因為我的程度大約在此。記得報名時，是國小老師帶我們去，7月份考試，當時考筆試及口試，筆試國語、算術、作文，作文題目是『我的家庭』，口試的問題是『為何要讀臺中初級家事職校？』之類的基本問題。其後，放榜時，由收音機聽到自己的名字，真不敢相信，還自己騎腳踏車去學校看榜單。」<sup>73</sup>

表 3-3-4 :1945~1949 學年度臺灣省職業學校學生概況表

學 年 度	合 計	性 別		類 科					
		男	女	農業	工業	商業	海事	醫事	家事
1945	24444	21516	2928	--	--	--	--	--	--
1946	23316	20530	2786	8433	6898	5955	316	36	1678
1947	27652	25080	2572	10654	7423	7797	597	92	1089
1948	31739	28778	2961	11925	8577	9170	700	134	1233
1949	33155	29348	3807	11964	8557	10373	679	180	1402

資料來源：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主計室編輯，《臺灣之教育統計》，臺北市，民國 39 年 12 月，P.40~P.43

由表 3-3-4 可知，1946 年因適逢接收，學生數未增反減；之後，學生數不斷增加，不過，女生數始終低於男生數，平均占 10.8%。就各類科職業學校學生數觀之，基本上仍延續日治時期的基礎與規模，農業職校學生始終高居第一位，占 37%，商業職校居次，占 28%，工業職校占 27%，家事職校占 5%，海事職校占 2%，醫事職校最少，僅占 0.38%。由於家事職校和醫事職校是戰後才開設，因此學生數並無明顯成長現象，家事職校 1947 年還比前一年少 589 人；醫事職校只有臺北高級醫事職業學校一所，由學生數來看，尚待加強推廣。

以臺北市為例，1948 學年度全市 16 所國民學校畢業生計 2482 人，男

<sup>73</sup> 電訪豐原張林錦女士，2005 年 7 月 29 日。

生 1581 人、女生 901 人。據調查指出，志願升學者計 1187 人，男生 790 人、女生 397 人，其中，女生志願升初中者最多，有 287 人，其次為初級商職，有 110 人；希望就業者計有 1295 人，男生 786 人，女生 509 人，男生就業最多者為商業，女生最多是家事，計有 379 人<sup>74</sup>。臺北市國民學校畢業女生升學者以進入普通中學為優先考慮，佔 72.3%，至於就業者選家事高達 74.5%，蓋因戰後女子初級職校大多在中南部，因此除了選擇普通中學外，就業者雖以家事為主，然真正進入家事職校學習者不多，而是全數選擇初級商職，可見學校的選擇仍受到距離遠近的影響。

由於戰後全臺只有四所初級家事職業學校，且都在中南部，有興趣或能力就讀的女子就必須努力準備入學考試，因此學生來源廣泛，不限於附近國民學校畢業生。據戰後任教於新營家事職業學校的吳淑貞老師回憶：「當時該校學生來源不限於新營地區，有的來自柳營、鹽水，甚至遠從布袋和朴子地區而來。」<sup>75</sup>這些國民學校畢業的女生，在通過國、數入學考試後進入學校學習家事科知識。

表 3-3-5:1946~1949 學年度斗六女子初級職校班級數學生數表

項別 \ 學年度		1946	1947	1948	1949
		一年級	班級數	2	2
	學生數	96	100	116	130
二年級	班級數	2	2	2	3
	學生數	96	91	105	123
三年級	班級數	2	2	2	2
	學生數	109	91	105	123

資料來源：雲林縣文獻委員會，《雲林縣志稿》，卷五教育志，民國 49 年 5 月，P.280

<sup>74</sup> <本市二千多個小朋友，完成國民教育>，《中華日報》，民國 38 年 7 月 7 日。

<sup>75</sup> 訪問吳淑貞老師，新營家中，2005 年 7 月 26 日。



以個別學校觀之，斗六女子初級職業學校，1946 年每年級班級數都是 2 班，全校共有 6 班，學生總數 301 人，1947 年班級數仍為 6 班，但學生總數稍稍下滑，有 282 人，1948 年全校總班級數仍沒有改變，但學生總數已達 326 人，1949 年時班級數有 8 班，學生總數 376 人。由上可知，該校的學生數成長緩慢。

1947 年省立臺北高級醫事職業學校成立，設校之初，先招收臺大醫學院的護士為助產特科學生，然以校址未定，當時只招收二年制助產特科一班，學生 34 人。其後，該校採考試方試招收學生，許多有志於護理工作的女生紛紛前來報考。醫事職校護士科第一屆畢業生彭梅蘭回憶：「在結束日據時代的女中課程後，原想直接投考女師從事教職，卻因為當時太平洋戰事爆發，我看見日本派遣到各戰地醫院的赤十字社特殊看護婦，身著筆挺潔白的制服，勇敢親切和善細心的照護傷兵時，小小的心中燃起了一個心願，我也要成為護理人員。戰後，臺北成立首次正式學制的高級醫事職校，我雖然沒搞清楚護理是什麼？但抱著一定要考取的決心，終以高分錄取，成為護士科學生。1947 年 10 月正式住入臺北醫事職校，經過嚴格的護理課程訓練及臨床實習，於 1950 年畢業，成為內江街護校第一屆畢業生。」<sup>76</sup>為了推行醫事職業教育，提高女子受教育的機會，最初醫事職校學生均享有公費待遇，這種措施對於醫事職業教育的發展實大有裨益。

**表 3-3-6: 省立臺北高級醫事職校歷年報考及錄取人數表**

學年度 項別	1947	1948	1949	1950
報考人數	84	91	210	390
錄取人數	66	45	68	80
錄取率 %	78.6	49.5	32.4	20.5

資料來源：《臺灣省立臺北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八週年校慶特刊》，民國 44 年 5 月 4 日，P.23

<sup>76</sup> 訪問彭梅蘭女士，臺北市助產學會，2005 年 8 月 11 日。

由表 3-3-6 可知，1947 年報考人數 84 人，錄取 66 人，錄取率為 78.6%，此 66 人為該校第一屆的護士科及助產科學生。1948 年開始，夏校長有鑑於社會之實際需要，乃擬定高級護士助產士合訓計劃，把護士科與助產科合併為護理助產合訓科，行四年制，相當於學制上的高中階段。第一屆護理助產合訓科有 91 人報考，錄取 45 人，錄取率不到 5 成，只有 49.5%，競爭之激烈不難想像；第二屆報名人數激增至 210 人，錄取 68 人，錄取率創新低，只有 32.4%；第三屆有 390 人前來報考，雖已增加錄取名額，錄取率還是很低，只有 20.5%，從戰後初期省立臺北高級醫事職校學生報考情況來看，錄取率逐年下降，競爭之激烈實不亞於女子中學。

再就學生來源分析，1947 年 5 月該校成立之初，首先招收臺大醫學院的護士為助產特科學生，當時招收二年制助產特科一個班，學生 34 人。同年 10 月，開始對外招生，投考資格如下：(一)初級中學畢業者。(二)修畢初中二、三年級下、上學期課程，成績及格並經失學一、半年，自行補習，均持有證明文件者。(三)修畢初中三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者。(四)正式中級補習學校結業，經教育廳資格考驗及格者。(五)正式中級補習學校結業者。除學歷限制外，年齡及性別也有規定，十六歲至二十五歲之未婚女性始可報考<sup>77</sup>。

醫事職校的新生入學考試，筆試部分主要是考國文、數學(包括算術、代數及平面幾何)、自然(包括物理、化學、博物及衛生)、社會科學(包括公民、中外史地)，還要加考心理測驗。這只是初試而已，初試錄取的人還要覆試，畢業自該校的校友龐平蘋女士回憶：

覆試當天，我被分在上午體檢、下午口試那一組。等待時間，一群女孩子聚集在操場談天說地，突然，第一位進去體檢的女生，紅著臉含著淚衝出來，快速地閃開。輪到我知道，除了檢測健康狀況之外，還有驗明是否處女之身，的確令人忐忑不安。口試時，試場是一間大而空的教室，只放了一張書桌，一位主試老師（聽說是校

---

<sup>77</sup> 同註 57，P.28。

長夏德貞女士)坐在書桌後邊，我走了十多步才走到桌子前面。我除了深深地鞠了一躬外，就不知道該怎麼辦，真是呆得可以。「為什麼來考這所學校？」她問。和剛才聽到的訊息一樣，但是不知怎麼地，已經準備好一席冠冕堂皇的說詞，卻一個字也不想用，面對著她，只想說最真實的話。「公費」。「你知道護士做什麼嗎？」她看我沒話說了接著又問。我只是搖搖頭，對著她傻笑。「很辛苦的！」「我不怕吃苦」再搖搖頭。此時心情已漸漸平穩，等待著下一個問題，大概可以好好地作答了。「回去等通知吧！」說完就笑咪咪地在寫字，想必是在寫我口試的成績和評語。於是準備再去報考一些尚在招生的公費學校如女師、北師等。<sup>78</sup>

經重重關卡而錄取的學生，一律依照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之規定給與公費之待遇，除主副食費外，並供給制服、書籍等費用，惟個人寢食等用具應自備。

---

<sup>78</sup> 同註 49，P.95~P.96。

## 第四節 改制後的課程與訓育

戰後初期臺灣處於新舊交替的過渡階段，教育事業無論課程、教材及訓育方針等方面均有一重大的轉變。本節擬對之詳作剖析，以瞭解戰後家事職校和護理職校的課程安排、教學情況與訓育活動。

### 一.課程與教材

日治時期，家政女學校修習的科目為修身、公民、日語、歷史、家事、裁縫，以及與實業有關的科目，並得加數學、理科、地理、體操、簿記、圖畫等科目，基本科目大抵與普通女子中學相似，不同之處在於各校可依學校性質增列相關的職業課程。

1945 年臺灣光復，百廢待舉，職業學校的課程標準尚付諸闕如，國民政府乃將施於中國大陸的課程臨時用到臺灣，但就臺灣的特殊性情況，頒佈「三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本省省立各職業學校舊生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調整綱要<sup>79</sup>」。為貫徹三民主義教育政策，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通飭各校廢止原有之修身、公民、國語(日語)、歷史、地理、武士道等課程，改授三民主義、國語、國文、本國歷史、地理等課程<sup>80</sup>，俾使教育制度與教學內容完全符合教育目標。

1946 年 6 月 20 日，教育當局在臺北市龍口町鐵路飯店召開中等教育座談會，與會人士決議在新課程標準未頒行之前，職業學校得採用原有的課程<sup>81</sup>。國民政府來臺接收是以「去日本化」、「中國化」作為推動所有工作的前提，因此省教育處復訂頒「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原則」，規定各類科職業學校語文科目與實習之每週教學時數，加強國語文教學及職業知能學科；為適應戰後推行語文教育的需要，職業學校的軍訓或童子軍科目教學時數暫時一律改授語文科目，其中，家事職業學校的語文授課時數，每週不得少於 10 小時(暫定國文 6 小時，歷史 2 小時，公民地理各 1

<sup>79</sup> 同註 51，P.45。

<sup>80</sup> 同註 4，教育行政篇，民國 59 年，P.120。

<sup>81</sup> 同註 61，P.61~P.62。

小時)，每週實習時數雖可由各家事職業學校視實際需要自行擬訂呈核，但每週教學總時數，高級不得超過 40 小時，初級不得超過 39 小時<sup>82</sup>。可見戰後初期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對改制後的各類職業學校課程是採取臨時措施，並沒有頒訂職業學校課程標準。

1946 年 8 月 29 日，省教育處抄發教育部訂頒之農業、商業、工業、水產四類職業學校各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十六種，通飭各職業學校參照辦理<sup>83</sup>。不過，十六種教學時數表中獨缺有關家事職業學校的教學時數表，因此當家事職校請教育當局准許招收非同性質之插班生時，教育廳的回覆：「查中學學生插班職校或職校學生插班中學，因性質不同，前後之課程未能銜接，且與部令規定均屬不合，所請家事職校准予招收非同性質之插班生一節，應毋庸議。」<sup>84</sup> 此一時期可視為家事職業教育的發軔期。既然如此，女子初級職業學校只好依照僅有的規定「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原則」，自行擬訂專業科目課程及教學內容，作為過渡階段初級家事職業學校的課程表。是以戰後初期，家事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教學時數係各校自行擬定後，報請教育部核備，至 1950 年 11 月教育部訂頒課程標準前，先行訂定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總表，初級家事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方有依據可循。其後，交由臺中市立家事職業學校負責課程標準起草工作，至於各科目課程標準草案乃多由該校教師起草，經專家審查及綜合審查委員會復審。1952 年 12 月公布初級家事職業學校暫行課程標準，乃自 1934 年職業學校規程確立家事職業教育地位以來，首次頒訂的課程標準，從此家事職業學校始有課程標準<sup>85</sup>。

1947 年修正公布的「職業學校規程」中有關家事職業學校科別的規定，第三十五條之四初級家事職業學校科目分為烹飪、洗濯、造花、縫紉、刺

<sup>82</sup> 為頒發〈編訂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原則〉希遵照，《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5 年秋字第 37 期，P.586。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編，《臺灣一年來之教育》，民國 35 年 11 月，P.66。

<sup>83</sup> 〈電發各種職業學校各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希遵照〉，《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5 年秋字第 52 期，P.819~P.823。何清欽，《光復初期之臺灣教育》，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民國 69 年 4 月，P.157~P.172。

<sup>84</sup> 〈為市立家事職校請權准招收非同性質之插班生一案復希轉飭遵照〉，《臺灣省政府公報》夏字第 15 期，民國 38 年 4 月 18 日，P.231。

<sup>85</sup> 邱素沁，〈我國家事職業學校課程標準的演進〉，《家政教育》，第 10 卷第 5 期，民國 77 年 2 月 1 日，P.14~P.15。

繡、理髮、育嬰、傭工及其他；第三十六條之四高級家事職業學校科別有縫紉、刺繡、護士、助產及其他。由上可知，教育部對家事職業教育領域之釋義，包括理髮、傭工、護士、助產士在內，範圍廣泛，內容繁多，惟戰後初期臺灣初級家事職業學校並無採取分科教育<sup>86</sup>，且此時護士、助產士教育仍屬於高級家事職校的科別，還未獨立出來。因此 1947 年籌設的省立臺北高級醫事職業學校，在 1946 年省教育處抄發教育部頒訂的十六種職業學校各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亦未見有關醫事的教學時數表。

教材方面，職業學校的普通學科因可採用中學的教本，在編譯和供應上較不成問題，但專業科目則沒有現成的課本可用，有鑑於此，省教育處於 1946 年秋訂定解決辦法，計有：(一)由教育處商請省立編譯館或特約專家，從速編著或翻譯。(二)獎勵生產機關及技術研究機關、建設機關之技術人員、專科以上學校教授、講師，以及其他對職業學科具有研究者，翻譯或著述，獎勵辦法另訂之。(三)由教育處聘請專家組織職業學校各科教材審查委員會，審查各校教員所編訂之講義及綱要，擇優發給獎金，並通飭其他各校採用。(四)通飭各職業學校專科教師，自行編訂講義或綱要，呈請教育處核定<sup>87</sup>。有關翻譯日治時期學校的教材，據新營女子初級職業學校教師吳淑貞回憶：「營養學沒有現成課本，我從日治時期的版本翻譯，而後自己編寫，教到哪裡寫到哪裡，用鋼版刻印，一張一張發給學生。」<sup>88</sup>家事職校中不乏認真且優秀的教師，新營女子初級職業學校教師陳清華甚至寫信到日本，向自己就讀臺南州立虎尾高等女學校時的日籍家事科老師要教材，老師寄來十五本家事科課本，陳氏自行翻譯，然後給其父親校正；由於課本內的圖例太小，爲了讓學生清楚看懂家事科課本中許多重要的圖例，她一一用鉛筆仔細描繪每張圖示並著上顏色，上課時再將之掛在黑板，學生學起來更加得心應手。每年舉行的教材展覽會，陳氏的教材總是獲得優等<sup>89</sup>。其認真刻苦之教育精神令人感佩。

<sup>86</sup> 邱素沁，〈近三十年來我國家事職業教育的發展〉，《家政教育》，第 9 卷第 2 期，民國 72 年 6 月 1 日，P.29。

<sup>87</sup> 同註 51，P.126。

<sup>88</sup> 同註 75。

<sup>89</sup> 電訪新營陳清華老師，2005 年 7 月 30 日。

至於編寫的教材內容，須依據課程標準；若尚未有課程標準，應注重以下原則：(一)注重實用技能訓練，儘量減少理論部分。(二)儘量避免不重要及程度艱深之題材。(三)避免教材重覆部分<sup>90</sup>。務必使各類職業學校之專業科目均有適當教材可供使用。由上可知，職業學校各科正式課程標準一直未能頒行，未有統一的教科書可用，各校課程紛歧錯亂，多感無所適從，凡此均與事前的設計截然不同，呈現出短暫的混亂現象，教學品質與家事教育的成效難免受到影響。在無課程標準可資遵循下，有些女子職校教師鑑於部頒國定本與審定本教科書未必適用於臺灣學生，爲使教學得心應手，便根據自身經驗編出優良可用的教材，據《中華日報》之「教廳職教視導團，巡視南縣後轉彰」的報導指出，部分學校教員能自己編寫教材，且頗有系統，例如斗六女子職業學校教務主任編定之縫紉科教材，及該校地理科教師編訂之地理教材，內容適合職校學生學習，均甚優良，協助解決部分教材缺乏問題<sup>91</sup>。

由於家事職業學校課程標準及教科書均未頒訂，以致家事職校無所遵循，課程大多維持原有的狀態，少作變動。因此許多關心女子職業教育的人士，希望教育當局參酌臺灣的實際情形，明定目標、編訂課程，以補救家事職校的缺點。省立新營女子初級職業學校校長陳帶具體提出，家事職校除遵照當局所頒教育目標外，更要針對養成將來家庭中的好主婦，以達到家齊而後國治的目標，要完成此項任務必須具備三種要素：(一)有良好的理家知識及技能。(二)要有健全的體格。(三)要有良好的德性<sup>92</sup>。由家事職業學校教育目標得知，主要在培養女子的家事技藝及家務處理的知能，使其具備治家的能力。

家事職校的專業科目中，手藝課主要是用勾針或棒針，縫桌巾、毛線衣或用手編人造花、做娃娃，使學生獲得關於手工之知識技能，鍛鍊其匠意，培養其美感，並可養成節約利用之習慣；至於烹飪課，據新營女子初級職校教師吳淑貞回憶：「首先在教室上課，由老師說明材料、份量及如何

---

<sup>90</sup> 同註 50，P.299。

<sup>91</sup> <教廳職教視導團，巡視南縣後轉彰>，《中華日報》，民國 38 年 12 月 28 日。

<sup>92</sup> 陳帶，<談本校之女子職業教育>，《教育通訊復刊臺版》，第 1 卷第 7 期，民國 39 年，P.9。

選擇食材等基本常識，隔一個星期再到烹飪教室實際操作，從料理到點心，甚至炊粿，樣樣都教，所有材料皆由學生自行到市場去購買，我自己研究烹飪的東西，感覺學生也很有興趣學習煮東西。」<sup>93</sup>當時的烹飪課都是用木炭烘爐，待煮完，學生將作品拿到前面的教臺，老師一一品嚐後，打實習分數，加上筆試分數，就是烹飪科的成績。上完烹飪課後，最重要的清潔工作一定要徹底，以便維持烹飪室的乾淨。裁縫課是用針車縫衣服、褲子或西裝，使學生獲得關於製衣之知識技能，如同手藝科般，可養成節約之美德，戰後初期的家事職校通常是利用日治時期所遺留下來的針車進行教學，待日後再一一添購設備。就曾文女子初級職業學校而言，訂每週星期四為裁縫家具收拾日，以養成學生愛惜物品的觀念。兒童保育課是教學生如何餵奶、換尿布及教養嬰兒的正確觀念，尤其是如何照顧生病中的嬰兒，都是該科的教學重點，學校甚至會安排學生到附近醫院的兒童保育室實習，由醫院的護士替嬰兒洗澡，學生觀摩後再實際操作。平心而論，除了普通學科的學習外，家事職業學校還有專業的課程，實在不比普通中學輕鬆。

關於醫事護理課程，由於深感護理助產教育在各職業教育中其專業性重於職業性之獨特性質，因此省立臺北高級醫事職業學校夏校長要求學生在受教育過程中，要努力地充實豐富的專業知識與嫻熟的專業技術，尤其著重培養高度犧牲服務之精神。醫事職校護士科第一屆畢業生彭梅蘭回憶：「夏校長是位認真而嚴格的老師，她不斷教導我們，不分種族、階級，一律平等對待病人。更重要的是，要具備護理人員的職業倫理，對外不可洩露病人資料，要我們把病人當自己家人，將心比心，多摸病人的手，並能傾聽他們的心聲，使他們有安全感，將溫暖傳給病人。」<sup>94</sup>

我國護理教育，由私家醫院學徒式，進而為公立醫院附設訓練班，再進而為專業教育機構，在此演變過程，雖一段勝過一段，顯出長足進步，然均係護理、助產兩種學科，各自獨立設置，或分班教學，未有兩方合訓的辦法。夏校長本其卓識遠見，因應實際需要，於接長之初，即倡改制，

---

<sup>93</sup> 同註 75。

<sup>94</sup> 同註 76。



旋呈准於 1948 學年度第一學期改招四年制合訓科學生。護理助產性質雖屬不同，惟其中除特殊技術外，其餘關於醫護上的生理及病理學識，均為兩方所應具備者。該校鑑於當時社會實際需要，且考慮同樣教育經費可以同時傳授護理、助產兩種專業，學生也可於同一學習時間內，獲得護士、助產士雙重資格，如此對於當時經濟狀況不甚充裕之醫療單位，可以一份薪水進用兼有護理、助產雙重專長的護理人員，頗有助益。護理與助產合辦的學制成為日後臺灣設立護校的模式<sup>95</sup>，也因為護理助產教育的開辦，過去對護理人的「看護婦」稱呼，才漸漸改稱為「護理人員」、「護士」、「護生」<sup>96</sup>。

表 3-4-1: 省立臺北高級護理助產職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時 數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公民	2	2						
三民主義	2	2						
國文	3	3	1	1	1	1		
外國文	2	2	2	2	2	2		
音樂	1	1						
體育	1	1						
物理		3						
化學	3							
心理學及心理衛生	2	2						
解剖生理學	4	4						
護士倫理及護士歷史	1	1						
護理原理	2	2						
護理技術	6	6						
家政		2						
細菌及寄生蟲學	3							
營養及疾病營養			2	3				

<sup>95</sup> 包括 1953 年創辦的臺南護校及 1955 年創校的臺中護校都是同時招收護理科亦招收助產科的學生。

<sup>96</sup> 同註 47，P.230。

病理學		2						
藥物學			4	3				
內科學及內科護理			3					
外科學及外科護理			3					
育兒學及小兒科護理				3				
產科生理及產科護理				4	4			
婦產科護理				2	2			
精神病護理			2					
物理治療法			1					
社會問題及個案研究			1	1				
公共衛生護理學					4	2		
公民訓練	1	1	1	1	1	1		
臨床化驗				2				
講 習						2		
護產職業問題						2		
皮花科概要						2		
實 習	3	2	22	22	30	24	44	44
生產訓練及勞動服務	2	2	2	2	2	2	2	2
合 計	38	38	44	46	46	46	46	46

資料來源：《臺灣省立臺北護理助產職業學校概況》，民國 43 年，P.19

由表 3-4-1 可知，護理助產職業學校需要學習的科目相當多，學生除了在教室內學習專門的醫事學理外，還要注意實際應用技術之實習。關於各科目的教學要旨和活動，就「護病原理」與「護理技術」言，除了課堂抄筆記，該校學生還要到圖書館看指定參考書，不少是英文版，以初中畢業的英文程度閱讀原文書，是否能真正瞭解書中意義，令人存疑。至於技術課，該校畢業生彭梅蘭說道：「我們的課大部分是由臺大醫院的醫生教授，這門課最重要是學會「密蓋床」的舖床法。第一屆開辦時，學校沒有床，老師用書本當床，手帕當床單，示範給我們看。」其後，才換到示範教室上課，裡面有七張病床，沒有課桌椅，學生們站在床頭後面圍成一圈看老師示範。老師發給學生一本厚度不到一公分的「護理技術」，書中列了一些簡單的步驟，當老師邊做邊講，輕鬆地示範完，接著讓一位同學照著再做一遍。考試時只給學生七分鐘時間，因此醫事職校的學生常利用課餘、

晚自息以及假日的時間，分批輪流前往示範教室練習各種技術，一遍又一遍重複地練習著，直到滿意為止，一學年的技術課程著實費盡心力，不到完美，學生們絕不敢停手，因為這一科不及格是不能參加實習的<sup>97</sup>。

「護士倫理」是由夏校長親自授課，可見這門課的份量，該校畢業生龐平蘋回憶當時的上課情形，表示：

校長先在黑板上寫「白衣天使、黑衣魔鬼」八個大大的字，然後轉過身來舉例說明，詳細講解天使與魔鬼之間差異幾希的分界。護理助產從業人員，必須絕對小心謹慎，為病人服務時，做對了就是天使，稍有疏忽造成損病人之事就是魔鬼，大如給藥、治療、協助手術等，可能危及生命，小至對待病人的態度、表情、語氣、動作等等，都會影響病人的心情。校長還說：「一位病人沒有興趣知道你考試多少分，讀過多少書，如果你是心情愉悅地走到他床邊，溫和關心地和他交談，他就會覺得舒服多了。若是你板著一副晚娘臉孔，用不好的語氣說話，即使汗流浹背地為他做了很多事，他還是覺得被你氣死了」、「微笑，是護士助產士的職業態度，自己的情緒不可以帶到工作上。」<sup>98</sup>

護理助產從業人員的倫理道德和態度成了省立臺北高級醫事職業學校最為強調的必備知識。

至於「護士歷史」這門課在學生心中，感覺每堂課都好像在聽故事一樣，尤其最令他們感動的是南丁格爾女士那一段，由教師娓娓道來，彷彿身歷克里米亞戰場，目睹這位出身貴族的千金小姐正不眠不休地搶救傷患，跪著刷洗地板，提著油燈深夜巡視病房等情景。而護理人員該有的恭、儉、溫、良在護士歷史這堂課中，隨著生動而感人的故事，漸漸深植於每個白衣天使的心中。

「解剖學」是最難記憶的一科，因為人體構造極為複雜，學到骨骼系

---

<sup>97</sup> 同註 76。

<sup>98</sup> 龐平蘋，〈白衣夢圓〉，《北護五十年》，建校五十週年暨附設醫院四十八週年紀念特刊，民國 86 年，P.104~P.105。

統時，每塊骨頭上的凹、凸、縫、洞、溝都有其名字及功用。龐平蘋生動地描述一次難得的經驗：

有位同學十分認真，從圖書館借了一個頭骨，整個晚自習都在複習還嫌不夠，又帶回寢室，在蚊帳內繼續複習，抱在手上睡著了，害得查寢的人嚇了一跳，後來查清楚是「太用功」，不是「惡作劇」而作罷。此後每逢再有人去借頭骨時，可就辛苦了師母大人（她是葉主任的夫人，楊學敏女士，因為是好媽媽型，我們喜歡稱呼她師母），一個一個輕輕叮嚀：「只能在圖書館或教室裡研究，用完最好在晚自習下課前還，千萬不要帶上床啊！」我們報以會心的微笑，多半在當天歸還，不敢再造無心之過了。<sup>99</sup>

另外，「護士應用會話」，多半屬於疾病的病名、病情、縮寫字母和它所代表的意義等，學生非背熟不可，日後進病房才看得懂病例和醫生的處方。

該校以護理助產工作，人命攸關，學習上不容絲毫怠忽，學識理論探討固然應該認真，理論實踐及技術訓練，尤須依靠臨床實習，兩者相輔相成，不可偏廢。當初醫事職校課程大部分為理論性文字，且設備非常簡陋，教室小又少，偶而能看幻燈片或黑白小銀幕電影已是難能可貴，所以學生要學習新的東西，是相當困難，因此 1948 年 4 月該校商得省立臺北醫院、陸軍醫院及省立臺北保健館的同意，分別派該校女學生前往實習，增加實戰經驗，因為實習經驗直接關係到未來就業時的臨場熟稔程度。醫事職校於課程外加重實習時數和機會，第一學年，除了由教師在示範教室教授各種基本護理技術外，每週尚有二小時的分組實習，實習時間內由同學互為護士與病人，實習各種護理技術，並由教師從旁指導，俾使學生對各項技術原理與方法得以徹底了解，為病房實習之準備；第二學年上課與實習各占二分之一，實習各種基本護理工作，從病人清潔、舒適等臨床護理到各種疾病的特殊護理，並於每科病室作個案研究一份，以增加學生對病人身心狀況及社會背景與其疾病的關係之了解；第三學年實習三十小時，約占

---

<sup>99</sup> 同上註，P.106。

課程三分之二，在內科、外科、婦產科、嬰兒室及小兒科病房實習；第四學年全部實習，學生輪流實習手術室、門診部、病房、產房之管理<sup>100</sup>。實習之指導，乃由實習處指派指導員若干人，在各實習場所，負責指導，如在校外醫療機關實習時，則聘請該機關之護士主任及護士長為該校兼任實習指導員，隨時指導，並督促學生實習<sup>101</sup>。由於該校是第一所培訓護理人員的醫事職校，在學校嚴格課程要求和訓練之下，後來更成為當時各大醫院爭取實習生的對象，且免費供應食宿，與今日學生實習還要繳實習費的待遇差別極大。

綜括而言，家事職校課程與日治時期女子家政補習學校課程有相當高的雷同性，甚至可以說課程改編後，除普通科目的國家民族認同感之培養不同外，專業科目幾乎完全相同，仍是以家事、手藝、裁縫為主，教材多由各科教師自編講義或翻譯自日文教材，印發學生，也有編印教材綱要，在教室講解，令學生筆記。此一情況顯示，日治時期與戰後初期的女子職業教育，課程的編排深具延續性，也可看出政府對於職業學校課程的改編缺乏能力，在無法兼顧臺灣各種職業類科的同時，只好犧牲家事職業學校的課程標準，甚至連家事教育的教學時數表也沒有，缺乏長遠規劃。省立臺北高級醫事職校特別強調專業性，尤其是在夏德貞校長領導之下，於課程制度上有重大改變，創立四年制護理助產合訓科，學生於同一學習階段時間內，可獲護理與助產之專門學識技能，取得護士及助產兩種資格，是以臺北高級醫事職校護理助產合訓科之設立，實為臺灣護理教育別開生面，邁入一個新階段。該校教育宗旨在訓練護理助產人才，故教學方針力求學理與技術配合，學生除在教室內學習普通及專業課程，尤須注意實際應用技術之實習，醫事職校在戰後初期即致力於增加學生的實習時數及實習場所的擴充，且在學校高標準的嚴格要求下，學生必須集中全部精力努力學習各種課程。

---

<sup>100</sup> 同註 57，P.17 和 P.22。

<sup>101</sup>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臺北市志稿》，卷七教育志，學校教育篇，民國 47 年 1 月 25 日，P.161。

## 二.訓育與學風

教育當局規定中等家事職業學校的教育目標有三：(一)培養管理及從事家事操作之知能，以改善家庭生活。(二)傳授家事專業技藝及家政推廣知能以發展社會建設。(三)陶冶現代生活道德與服務精神，以增進社會福利。由上可知，所有家事課程的內容不外乎普通陶冶與職業訓練，屬於普通陶冶的課程在於使女學生獲得公民所必需之教育，培養管理及從事家政操作能力，以改善家庭生活；屬於職業訓練之課程在傳授家事專業技藝，使女學生獲得將來從事於家事職業應有之技能。戰後初期各女子初級職業學校都以培養女子能管理家庭或從事技藝工作的技能為前提，學生不但相當乖巧，努力學習家事課程，且能做到尊師重道。臺中市立初級家事職校張林錦回憶，入學時，為朱阿貴校長，有一次朝會上，朱校長上臺講話，說到：「廁所要洗乾淨，生出來的孩子較美麗」，以這句話鼓勵職校學生要勤奮，當時的女學生一聽便認真洗刷廁所，不敢懈怠。除了打掃工作不敢馬虎外，學校也規定女學生的制服要整齊，裙子要有一褶一褶，但當時沒有熨斗，所以前一天晚上學生就會把裙子壓在榻榻米下，隔天就有百褶裙可以穿，頭髮的規定是耳下 1 公分，不可違抗校規。學校所有規定，女學生們都視為理所當然，不敢觸犯學校規定。最令人印象深刻的是，信件都由學校訓導處先檢查，若是男生寫來的，信件內容就會被公告在佈告欄，還要被記過，老師雖不會打人，但佈告欄上有名字就覺丟臉，不過女生寫來的信就沒關係。另外，作業不可慢交，即使字再漂亮，遲交作業就會被扣分。當時學校規定不可以講臺語，若講一句臺語，會被記名字並留下來勞動服務，閩南人國語不太好，所以國語演講比賽都請客家學生去演講<sup>102</sup>。

另外，家事職業學校每年都會利用畢業典禮或運動會舉辦學生作品展覽會。以臺中市立初級家事職業學校為例，舉行書道裁縫烹飪成績品展覽會，學生將這一學年來所學到的技巧應用到實際，做出各種東西，或賣粽子、炒麵、甜點、粿或賣人造花、桌巾，物品琳琅滿目，招待各界參觀，學生父母和一般民眾都樂於參與活動。學生將辛苦完成的作品義賣出去，

---

<sup>102</sup> 同註 73。

所得的費用再捐給學校，添購針車之類的家事科設備，這是頗為實際的作法，既可讓學生從中得到成就感，又可藉由展覽會的舉辦，籌措學校各項設備的經費，並且達到向一般民眾宣傳的效果。另有藝能發表會，學生的風琴獨奏、國語英語演講、跳舞、獨唱、算盤比賽及戲劇表演，相當精彩熱鬧<sup>103</sup>。

女子中等學校除了戰後因適應不良所引起的大小學潮外，較顯而易見的影響為 1947 年二二八事件，家事職業學校人心不安，暴徒雖未進入校園，但仍造成不少動盪。新營女子初級職業學校陳清華老師回憶：

由於新營中山路的圓環有槍殺一位叫做黃馬展的人，他從柳營一路被綁手腳 拖行到新營，背後還插著漢奸的牌子，學校內每當中午有人拿便當來就會說事情不好了，吃完中飯，也會有人跑出去看，或者有人由外面跑來報告事情，整個校園滿不平靜。記得校醫沈乃霖先生，還跑來學校要學校幫他證明他沒參與政治，陳帶校長不太敢證明，因為沈先生住在外面，學校不知他真正在做什麼。後來憲兵和警察要來抓我，陳帶校長敢證明，因為我平常都在學校教書、畫掛圖或者到臺北進修，憲兵們說為了證明我不是共產黨，要我在憲兵面前加入國民黨，他可以當介紹人，我心裡想，我一個女孩子，還沒有結婚，只想認真研究教材，根本不想加入，但校長勸我，為了證明我的清白，一定要這樣做，我只好填表，隨即加入國民黨<sup>104</sup>。

戰後女子職業學校並不普遍，因此學生來源不限於附近的國民學校畢業生，而是來自臺灣各地，為了解決遠道學生之住宿問題，學校都設有學生宿舍，宿舍內除了煮飯的太太外，還有負責管理自修時間的舍監，舍監通常是未婚教師擔任，和學生一起住在學寮內，解決學生的學業和生活問題。另外，通學生也不少，每天很早起床帶便當趕火車，鐵、公路局特給

---

<sup>103</sup> <臺中女職校開運動會>，《民報》，民國 35 年 11 月 13 日，版 4；《公論報》，民國 37 年 7 月 4 日，版 5。

<sup>104</sup> 同註 88。

予平時或例假日乘坐火車之教師和學生七折優待車票<sup>105</sup>，以減輕教師和學生的負擔。

在大型運動大會中，不少女子初級職校表現非凡。以臺南縣斗六女子初級職業學校而言，該校經常在各類比賽中爭取校譽，曾於 1948 年 5 月參加斗六區排球比賽，榮獲冠軍、同年 9 月參加斗六區運動大會，榮獲女子組亞軍，因此每逢校際聯合運動大會時，運動場上常因練習各類運動而熱鬧非凡，各項訓練也更加緊鑼密鼓。1948 年 10 月斗六女子初級職業學校更在臺南縣運動大會中，榮獲女子組亞軍，翌年，參加臺南縣排球比賽，榮獲女子組亞軍，10 月參加臺南縣田徑比賽，榮獲中等女子組亞軍<sup>106</sup>。新營女子初級職業學校也不遑多讓，1949 年 9 月參加新營區運動大會榮獲冠軍<sup>107</sup>。其它活動的比賽也相當精彩，1947 年 2 月新營女子初級職業學校參加臺南縣民教館論文比賽得到冠軍，翌年 1 月更在臺南縣中等學校成果品展覽會中榮獲冠軍<sup>108</sup>。

臺灣省立臺北高級醫事職業學校時期，教務與訓導是合併的，稱為教導處，一方面要負責教務事宜，安排職校課程。整體而言，學生都非常乖巧努力，認真學習護理課程，雖然家境清寒學生不少，但因為完全公費待遇，所以較可以無後顧之憂。另一方面還要管理職校女學生的生活，該校以「誠實、負責、勤勉、審慎、公正」作為校訓，教導處工作是以校訓為基本原則，訓練每個學生具有健全的身心，飽滿的精神，崇高的品德及優良的技藝，為此，醫事職校訂定幾個訓導的重點：(一)積極的啓導重於消極的管理。(二)生活與學習，實打成一片。(三)各項訓育活動，絕對配合學生身心的發展和時代的需要。(四)培養學生自治自發的精神，激發學生愛群向上的意志<sup>109</sup>。

住宿生的管理也是重要的訓育活動，該校規定學生全部住校，為使生活規律，以發揮團體精神，學生宿舍內採軍事管理，一方面培養青年的朝

<sup>105</sup> <教員學生乘坐火車，路局予以七折優待>，《臺灣新生報》，民國 37 年 5 月 16 日。

<sup>106</sup> 同註 17，P.505。

<sup>107</sup> [www.hyivs.tnc.edu.tw](http://www.hyivs.tnc.edu.tw)，新營高工學校網站。

<sup>108</sup> 同上註。

<sup>109</sup> 同註 57，P.20。



氣，一方面可管束各種越軌行爲。該校課外活動琳琅滿目，即便醫事職校的課業繁重，學生還要代表學校參加不少校外活動，例如爲了慶祝青年節，就要準備二個節目；一個是由體育老師指導的土風舞比賽，另一個是慶祝晚會的表演節目，負責演一齣「護理軍進行曲」，這二項都是利用課後天色微暗之前在操場上排練。而雙十節來臨，爲了參加遊行，學生課後就得在操場勤練隊形，學校也爲學生們量身縫製校服，發給學生之後還要用心洗燙一番。值得一提的是護士節，這是護理界的大日子，護士學會爲了籌措經費，要舉辦義賣會，該校身爲當時臺灣護理教育的龍頭，更是卯足勁參與義賣活動，學生自行買棉線，合力鈎桌巾或小花去義賣，一連串的校內外活動把醫事職校的學生友情緊緊地融會在一起。另外，還有特別爲一年級舉辦的「加冠典禮」，參加的條件是「護病原理與護理技術」一科考試及格，加冠的人才可以實習，因此在學生的內心形成相當大的壓力，看起來像是慶典活動，實質上卻是一次篩選。不能參加的人雖然學科在補考及格後仍可以實習，自己把護士帽加在頭頂的滋味，是很難受的。畢業生龐平蘋生動地描述過程：

大禮堂的舞台上多了一張大桌子，鋪著白色桌布，上面有幾十頂護士帽整齊地排列著。典禮開始我們穿著實習服，一個接一個走向舞台中央，向夏校長鞠躬，她把帽子戴在我頭上，導師幫忙用髮夾固定，當時學姐給我半支白蠟燭，再用她手中的燭火幫我點燃，回到自己的位子，等大家都回來，跟著校長舉起右手讀南丁格爾女士誓約，唱恩光歌、熄燭、坐下，聆聽校長訓話。<sup>110</sup>

整個過程簡單，卻十分隆重，輕輕的冠代表著重重責任的傳承，小小的燭光是願意燃燒自己去照亮黑暗的標示，這樣的活動是醫事職校的特色，也是傳承。

護理助產工作純爲服務與犧牲自己，其專業性實重於職業性，省立臺北高級醫事職業學校特重學生的專業素養，爲了發揚這種精神，以達成護

---

<sup>110</sup> 同註 98，P.110。

理助產之獨特性專業目標，夏校長任內，即以樹立此種學風為急務，勉勵一個獻身護理助產工作的人員，必須要有具備犧牲自己，為他人服務的精神，此種精神又必須賴優良學風之薰陶與培養。醫事職校畢業的學生都不敢忘此教訓，努力將之實踐於職場上，而畢業生服務各地，為社會人士所稱讚者，實得力於此。

綜上可知，戰後臺灣家事職校和護理職校的訓育和學風都相當純樸，女學生很聽話，和教師的相處也都相當愉快，均能將師長的教訓謹記於心，待到日後在職場或家庭中實踐。所不同的是，護理職校是規定所有學生都得住校，家事職校則可以自由選擇。

戰後初期，臺灣職業教育接收自日治以來的基礎和規模，改行中國式的三民主義教育，然因人才與經費的短缺，在接收與重建過程中，由於一般家長與學生受到社會需求、經濟發展及中國傳統士大夫觀念影響所致，均以普通中學為主要考量，除了職業學校學生數不如普通中學外，多所女子職業學校被要求改設為普通中學，或併入於初級中學，職業教育漸居次要地位，影響所及，家事職業學校在數量上反不如日治時期家政女學校，而儘管社會上護理人才需求日增，高級醫事職業學校則始終維持一所。